

刊增報週行銀

究研所換交據票

行印月一年一十國民

票據交換所研究

中國今日之貨幣問題廣告出版

目 次

- 幣制問題
意見書（王文海）
國幣問題
（青來）
（永祚）
（徐滄水）
廢兩改元問題
（唐壽民）
輔幣問題
之動機（徐寄頤）
造幣廠問題
對於上海造幣廠之希望（徐滄水）
造幣局調查記（徐滄水）
- 幣制本位問題之商權（諸青來）
中國幣制概略（青松）
論英洋龍洋之消長及美洋之自然消滅（張公權）
關稅改徵國幣問題平議（盛灼三）
論英龍洋同一市價即爲統一國幣之先聲（徐寄頤）
告吾國各銀行及錢莊（徐永祚）
（徐滄水）
上海銀兩本位之難於維持（徐永祚）
元當自上海始（徐永祚）
廢兩改元當先自廢匯劃銀始（徐寄頤）
論新銀輔幣（張公權）
論新輔幣之推行方法（諸青來）
論推行新銀輔幣
之動機（徐寄頤）
新銅幣問題平議（徐滄水）
上海開設造幣廠之不容緩（徐永祚）
設立上海造幣廠計劃書（陶德琨）
上海造幣廠借款述評（徐滄水）
（附錄）大阪
- 幣制問題之治標策（陶德琨）
為英龍洋劃一市價敬
論舊幣改鑄新幣之必要（徐寄頤）
國幣型式管見
廢兩改元議（徐永祚）
廢兩匯劃銀始（徐寄頤）
銀行匯劃之商權
論推行新銀輔幣
增加問題（蔭塗）

本書共約二百頁每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寄費在內不折不扣

經售處 銀行週報社 分售處

北京大學學生儲蓄銀行
月刊社

緣 起

票據交換所問題。週報同人。曾作深長之討論。言之綦詳。十年五月。天津銀行公會聯合會議。由京滬兩公會提出組織此項交換所之議案。即經大會通過。敦促各埠公會積極進行。以期早成而利金融。今已七閱月。事且等同泡影矣。雖週報鼓吹於前。公會提倡於後。而票據交換所之卒未聞產生者。是殆由於金融界視此項組織應從緩也。

然余以謂票據交換所之組織。在他埠雖可從緩。而上海獨不可緩。蓋上海金融事業。較之全國獨爲發達。查南北市匯劃莊。共七十一家。新舊華資銀行。約三十六家。計銀行錢莊共百零七家。設以行莊每日互解一次。計且八千二百三十九次。是現金搬運之繁。以上海爲獨甚。此上海票據交換所亟應設立者一也。

緣 起

票據交換所問題。週報同人。曾作深長之討論。言之綦詳。十年五月。天津銀行公會聯合會議。由京滬兩公會提出組織此項交換所之議案。即經大會通過。敦促各埠公會積極進行。以期早成而利金融。今已七閱月。事且等同泡影矣。雖週報鼓吹於前。公會提倡於後。而票據交換所之卒未聞產生者。是殆由於金融界視此項組織應從緩也。

然余以謂票據交換所之組織。在他埠雖可從緩。而上海獨不可緩。蓋上海金融事業。較之全國獨爲發達。查南北市匯劃莊。共七十一家。新舊華資銀行。約三十六家。計銀行錢莊共百零七家。設以行莊每日互解一次。計且八千二百三十九次。是現金搬運之繁。以上海爲獨甚。此上海票據交換所亟應設立者一也。

上海爲吾國商業之中心。又爲國際貿易之區。其每日收解款項。較他埠爲多。自在情理中矣。且各國票據交換所之設立。按之歷史。必首自商業繁盛之區。如英之倫敦。美之紐約。法之巴黎。日之大阪。蓋其商業票據授受之繁。勢有不能不設立此項補助機關也。滬上商業既冠全國。則滬上金融界尤應爲全國首倡。設立票據交換所。此上海票據交換所亟應設立者一也。

上海中外雜處。在外商勢力範圍之下。我國商人之與外商接觸者。每感不平等之待遇。蓋行莊解付。嚮受外國銀行之操縱。有限制三家收解之舉。且華商銀行之向其付解者。必先存現銀於其庫中。實則此項解付。不盡華商與外商。而華商與華商。實居多數。且上海外國銀行禁止華人使用指名人支票。因用指名人支票。銀行負責較大。此尤爲不平等者也。故欲免除此種苛待與不平等之惡習。尤應創辦票據交換所以自衛。此上海票據交換所

亟應設立者三也。

且此次中交兌現風潮。發軔倡亂者。實由外人之居心積慮。以擾亂吾金融何者。不過欲藉此以掌握吾金融權耳。藉此以破壞吾金融界之信用耳。彼既發亂於前。甯不能設謀於後。故吾人爲防患未然。其有能增進吾同業之幸福。固築吾金融之信用者。尤宜積極提倡。刻不容緩。蓋票據交換所之設。亦固築信用。增進幸福之一種金融組織也。吾國今日金融全部之組織。其最弱之點。莫過於無强有力之中央銀行。强有力之中央銀行。在能使資金集中。準備雄厚。以輔助金融界之不足。因之調劑資金。伸縮利率。而使全國有一致之金融政策。則票據交換所之設。在吾國尤爲緊要之舉。以補助中交兩行之缺點。蓋今日之中交。因內部組織之不同。勢有不能即時合併者。則吾人在此未合併期內。應有相當之補救。以漸造成中交

爲强有力之中央銀行。故余謂上海票據交換所之組織。不必單獨設立機關。可於中交兩行內附設專部。辦理交換。以中交現有之庫房爲交換之庫房。增加公共準備金。以備交換之需。則事省而功倍。有利而無害。同人有鑒於此。緣將散文彙刊單本。以供吾銀行家錢莊家之參攷焉。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姚仲拔識

票據交換所研究

目次

票據交換所制度之研究.....	一·三九頁	徐滄水
說票據交換所.....	四〇·五一頁	徐永祚
票據交換制度之發達.....	五二·六三頁	朱義農
述票據交換所.....	六四·八一頁	徐裕孫
東京交換所調查錄.....	八四·八九頁	徐滄水
東京交換所之實況.....	九〇·九四頁	徐滄水
籌設上海銀行交換所之提議.....	九五·一三三頁	姚仲拔
(附錄)紐約票據交換所會員銀行一覽.....	一三四·一三七頁	
倫敦及紐約票據交換所累年交換額.....	一三八·一三八頁	
日本全國票據交換所累年交換額.....	一三九·一四〇頁	

目

次

二

票據交換所研究

徐滄水

票據交換所制度之研究

第一 概說

- 第二 票據交換所之意義
- 第三 票據交換所之沿革
- 第四 票據交換所及於經濟上之效果
- 第五 票據交換所之組織及交換方法
- 第六 代理交換及地方交換
- 第七 票據交換所之制裁
- 第八 票據交換所之特種業務
- 第九 各國票據交換所制度之大要

第一 概說

票據交換所(Clearing-House, Chambre de Compensation, Abrechnungstelle)爲銀行業

票據交換所研究

最重要之補助機關。其關係於銀行業務之發達。甚為密切。蓋在現今信用發達之經濟社會。銀行收付物件之大部分。如支票、匯票、期票等。均係信用形式之支付用具。銀行對於一切往來交易。其相互間出入頻繁。均由票據上以發生貸借關係。在昔對於票據上貸借關係之清算。均由銀行各自直接收解。迨及今日。往來交易。日臻複雜。不得不謀一穩妥迅速之便利方法。此即票據交換所制度所由起也。

票據交換所之設立。足以促進銀行業務之發達。近世票據交換所之任務。已逐漸擴張。銀行業者為謀其公共利益。均以此為實行一切設施之機關。如美國之票據交換所。并檢查會員銀行之財產狀態及營業情形。以謀會員銀行經營上之確實健全。他如為會員銀行調查顧客之信用。或在恐慌發生之際。發行票據交換所貸款證券。(The issue of Clearing-House loan certificates) 以為會員銀行相互間之救濟。(Mutual assistance of members) 他如存款利率之公定。(Fixing uniform rates of interest on deposit) 祿費及收解手續費之公定。(Fixing uniform rates of exchange and of charges on collections) 觀於此可知票據交換所

之任務。其範圍逐漸擴張。在經濟社會所佔之地位亦更加重要矣。

第二 票據交換所之意義

票據交換所者。即加入交換之各銀行。每日於一定之時刻。各派交換員以清結各銀行間從票據上以發生之貸借關係。票據交換所即實行清結之機關也。

蓋銀行每日對於存款之支付及放款之清償。實以票據佔其多數。此外尙有由顧客托代收款之票據。如須各自直接收解。則殊不勝其煩瑣。倘由各銀行會集於一處。互出其所收入之票據以各相交換。則不但可以免去收解之煩勞及其危險。而付款銀行因票據關係以儲存之準備金。可以祛除其不利益。因交換所於貸借相抵後。僅各就其差額以相授受即可。加之在有中央銀行之國。各銀行均各開有活期存款帳。其交換差額之支付。僅由中央銀行以爲轉帳。實際上並不動釐毫之現金也。

銀行在現代之經濟社會。實爲最重要之金融機關。而銀行欲保持其在經濟上之重要地位以盡其職分。必賴有各種補助機關以助長其發達。如票據交換所、徵信所、堆棧、票據經紀人等。均與銀

行業務互有密接之關係。而爲不可或缺之補助機關。若票據交換所則尤佔重要地位。故論票據交換所之意義。從經濟上以爲說明。則一言以蔽之。謂曰銀行業必要之補助機關而已。且現今之銀行。如不依交換所之作用。以清結其票據上所發生之貸借關係。則各銀行必須保有多額之準備金以死藏於庫中。其活期存款之機能必因以減縮。若美國之交換所。其職分尚不止僅爲票據之交換。實爲增進相互通益之設施機關也。

第三 票據交換所之沿革

票據交換之原理。即基於貸借相殺 (Compensatio)。之觀念。此項思想在羅馬時代即發其源。至於近世。其設立最早之交換所。當推和蘭之 Amsterdam 交換所及蘇格蘭之 Edinburgh 交換所也。

傳說當時之銀行業者。因競爭之結果。同業者互相仇視。對於他銀行付款之票據。往往故意聚集。出其不意以索現款。同業者彼此苦之。但銀行之業務其利害關係互相密接。其後彼此自覺。深知無意識之競爭。相互間均有不利。是等銀行因將不時收款之事公同禁止。每日在一定之地點。會

集於一處以互相清算。聞以 Amsterdam 及 Edinburgh 兩處交換所為其嚆矢。惜無歲月之可考也。

至於有史可以稽考者。傳說以倫敦交換所設立為最古。當初設立時頗為同業者所反對。其後效果昭著。大為銀行界所歡迎。適又利用英蘭銀行以為交換餘數之轉帳機關。其交換方法更加便利。遂為銀行業者公認為必要之補助機關矣。

當時倫敦各銀行。其於交易上收入之各種票據。均一一派遣行員分途收款。各行員頗引以為煩。偶於途中會見時。即在途上互相交換其所應收款之票據。僅就其收解相抵之餘數以授受現金。其後各行員彼此公議。擇一每日一定之地點。以清結票據上之貸借關係。此時不過略具交換所之形式。因經濟社會之進步。銀行事業之發達。遂漸漸而隆盛矣。倫敦票據交換所設立以後。英國各地。羣相倣之。現在共有二十八所。其後歐洲各國接踵設立。德國於一八八三年設立柏林票據交換所。現共有二十三所。法國於一八七二年設立巴黎票據交換所。奧國於一八六四年在維也納創設交換所。此外如瑞士、意大利、俄羅斯等國。亦均繼續創設。美國於一八五三年在紐約設立

交換所。其交換金額自歐戰以來。已凌駕於倫敦之上。現美國所有之交換所。其約有一百八十九所。日本於明治十二年始在大阪設立。其後東京、神戶、橫濱相繼設立。現在共有十三所。至於吾國。在民國四年公布銀行公會章程時。內有籌設支票交換所之一條。惜至今尚未有舉辦者也。

第四 票據交換所及於經濟上之效果

票據交換所因其職分逐漸擴張。其及於經濟上之效果亦日加增大。對於經濟上直接間接各方面。均有莫大之利益。今就其效果之所及。以分別述之。

第一 票據交換所得使銀行對於票據之收解及支付省祛其危險及煩勞

按票據交換之最初目的。自其沿革史上以觀之。僅爲他行票據收款上之便利。因此得以減少其支付準備金。但甯謂係其結果而已。至使銀行對於票據之收解及支付。可以省祛其危險及煩勞。此實票據交換之最初目的也。蓋昔時經濟組織尙屬幼稚。信用制度尙不普及。銀行往來尙未頻繁之時代。其所受進之票據尙不多。一一分別以向付款銀行各自收款。實際上尙不十分困難。時至今日。因信用制度之發達。及金融市場之擴張。銀行業務隨以日臻繁忙。每日收進他銀行付款

之票據。其爲數實繁。銀行相互間遂因票據上發生極複雜之貸借關係。如一一持向付款銀行以分別收款。則不但空費莫大之時間及勞力。且當其攜帶巨額之現金時。關於竊盜及遺失之危險。實亦不尠。如有交換。所以爲逐日清結貸借關係之機關。則銀行既可節省時間及勞費。且可祛免途中攜帶現金之危險。其及於經濟上之效果。於此可見矣。

第二 票據交換所得以節約貨幣

按票據交換所及其於經濟上之效果最顯著者。則得以節約貨幣是也。蓋票據於直接收款之時。必需現金以爲授受。各銀行對於他銀行所持來收款之票據。勢不得不有相當之現金準備。若銀行之準備金萬一有不足時。其於票據款項之支付。必立時發生障礙。該銀行之信用亦必因以失墜。勢且引起存戶之紛來提取存款。如銀行爲防備他銀行之收取票款。因以蓄積巨額之資金。則貨幣之效用勢必埋沒。若使會員銀行關於票據上之貸借。均在交換。所以清結其關係。則會員銀行可以不必死藏巨額之現金。而避免現金授受之繁雜也。

第三 票據交換所得發揮活期存款之機能

按活期存款係以支票爲支付用具。因支票之流通。得以造出存款通貨。但支票流通之能否活潑。實以有無票據交換所爲其要點。因有交換所。則支票可以省去收款及解款之煩勞。其流通力愈加便利。而交換所實足以發揮活期存款之機能也。

第四 票據交換所得蒐集各種有益統計之便利

按統計學近世日益進步。統計的調查。遂亦日臻發達。而交換所之各種統計。亦頗關重要。蓋銀行據交換所蒐集之各種統計。得以察知會員銀行之營業狀態。商業與金融之變遷及其趨勢。與各地經濟狀態之異同等。因得據之爲營業上參考之資。故 F. Straker 於 *The Money Market* 書中。謂倫敦票據交換所之報告。得爲窺知全英國產業狀態之晴雨表也。且一國經濟狀態之變動。實與票據交換總額之增減有密切關係。可以此推測國民經濟之盛衰。他如關於交換餘數與交換總數之比例。不付票據之增減等項統計。其於經濟上極有裨益。得據此以知金融之狀況。又可因此以推度市場之恐慌及商業不振之時機也。自各國交換所公表一切統計以來。凡經濟學者、法律學者、行政官、著作家。關於一國金融上商業上之一切立論。殆均以此爲根據也。

第五 票據交換所對於組合銀行共同利益之增進得爲各種之設施

按票據交換所之任務。不僅在於會員銀行間票據貸借之清算。而實爲銀行業者共同設施之執行機關也。觀於美國東部各州。其票據交換所之任務。(一)會員銀行互設規約。關於營業上重要事項。如存款利率及收解手續費之共同公定。(二)遇有恐慌發生時。發行交換所貸款證券。(Clearing House loan certificates)利用交換所之信用。以吸收資金互相救助。此二者特其最顯著者耳。因此各銀行得互相監督互相策勵。其在平時得彼此促進信用。設遇恐慌又得彼此援助。如利率及手續費之公定。銀行營業方針因有劃一之利益。而各銀行利害共同之觀念亦隨以油然自覺也。

第五 票據交換所之組織及交換方法

票據交換所之組織。各國互異。但其大體則殆相同。即先由發起各銀行結爲會員銀行。凡會員銀行間所收受之各種票據。均得在其所設立之交換所內以交換。會員銀行雖由大多數銀行共同組織。但於資產信用均皆薄弱之銀行以濫爲加入時。則不但足以阻止票據交換之發達。且其

貽累殷實銀行者。殆非淺鮮。故各國之票據交換所。均皆設有規約。關於會員銀行之加入。均各設有相當之限制也。關於會員銀行之規定事項。今就日本方面實際情形以言之。

一、須得會員銀行多數之同意。方得加入。東京交換所規則第七條。大阪交換所規則第八條。均規定須由會員銀行總會公同議決。用無記名投票。經出席銀行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二、對於加入之銀行。徵收一定之保證金。東京交換所規定為無記名國庫債票額面金三萬圓。大阪交換所規定為無記名國庫債票或無記名三府地方債票額面金二萬圓。(三府

係東京府大阪府京都府之三府)

此外如美國尚有向加入之銀行徵收入會費(Admission fee)者。據紐約交換所規則第三款第四項之規定。其入會費如左。

- 一、資本金在五百萬元以下者為五千元。
- 二、資本金在五百萬元以上者為七千五百元。

然交換所對於會員銀行之資格。如妄為嚴重之限制。且非會員銀行又絕對禁止其交換。則殊妨

礙票據交換所之機能而埋沒其效果。故對於比較的小規模之銀行。特開代理交換 (Clearing for non-members) 之途。使其得委託會員銀行以代理交換。此實最適當之制度。足以普及票據交換之利益也。

票據交換所最高事務之決行機關。爲會員銀行之總會。(The meeting of the Association)由組合銀行各舉出代表一人。以決議票據交換所之重要事項。另置委員長、委員、監事、書記等以執行一切。至票據交換所之經費。則分其總額爲二份。一半由會員銀行平等分攤。其他之一半則照交換之金額以由會員銀行按成分認。以上係東京大阪之規定。若紐約交換所。其於經費由各會員銀行各出二百元以平等分攤。如其經費有超過此額以上時。則由會員銀行按照上年交換票據之平均額以爲分擔之比例。其委託代理交換者。每年需預以一千元繳付於交換所。

至論票據交換之次序及交換餘數清結方法。各國交換所之間。互異其趣。大而別之可分爲三。一爲英國派。英法兩國交換所均行之。二爲美國派。美國各地交換所均行之。三爲折衷派。德國與日本均行之。英美兩國之制度各有缺點。德國與日本斟酌英美兩國之長短。以爲折衷制度。其於交

換之手續。餘數清結之方法。頗稱完備云。

(一)英國派 倫敦票據交換所在交換時間中。會員銀行關於應行收款之他行票據。可以隨時持往交換。又在交換所受入之本行應付票據。亦即立時持回。其在交換時間中毫無間斷。使交換員回往若干次。最後再就其貸借以爲合計。俾行交換尾數之清算。故倫敦交換所交換方法之利益。即當日所收入之票據。當日即可交換。又當日應退回之票據。當日即可交還。但其缺點則在交換時間中。其混雜實不可名狀。加之銀行交換員須常往返於交換所。非距離交換所較近者。頗爲困難。倫敦之代理交換所以發達者。亦即以此。至倫敦交換所對於交換餘數之清結方法。頗爲完備。蓋倫敦交換所之會員銀行。均在英蘭銀行開有活期存款帳。交換所對於交換餘數之清結。均在英蘭銀行用轉帳方法以爲清結。即付款行出一英蘭銀行之支票以交給收款行。令其持往英蘭銀行以請求轉帳也。故倫敦對於票據貸借之清結。均不需現金以爲授受。其交換餘數之清結方法。說者謂爲最進步。各國交換所近皆倣效之云。

(二)美國派 紐約票據交換所。其各會員銀行將前日及本日交換開始前所收入之他行票

據。均總而計之。每日於一定之時刻。持往交換所一次。分別交給各付款銀行。以着手於交換之清算。此項手續其秩序甚為整齊。非比倫敦交換所較為混雜。又會員銀行雖距交換所稍遠亦無妨也。但紐約其於交換餘數之清結方法。頗不完全。蓋美國無中央銀行。不能用轉帳方法以清結其交換之餘數。對於交換餘數。不得不用現金以授受。故紐約票據交換所規則第十款第一項。K。

“Between the hours of 12. 30 and 1. 30 P. M., the debtor in titutions shall pay to the Manager at the Clearing House the balances against them, either in U. S. Gold coin, U. S. Gold notes, U. S. Legal Tender notes or Clearing House certificate. (Art. X. Sec. 1)”

故紐約交換所每日交換完了後。其於交換之餘數。付款銀行需以金幣金幣券或美國合法紙幣及交換所證券以為支付。近來為避除授受上之煩勞起見。或出本行付款經理人支票。(Manager check) 以交付於收款行。近來為謀便利起見。由會員銀行預以現金存入於票據交換所委員會。向其領用票據交換所證券。(Clearing House certificates) 以供清結時代替現金之用。

觀此可知美國因無中央銀行以行轉帳制度之故。其交換餘數之清結方法。殊為缺點也。

(三)折衷派 英美兩國制度各有得失。英國對於交換方法較爲煩雜。而於交換餘數之清結則頗簡捷。美國反之。對於交換方法頗爲簡捷。而於交換餘數之清結則頗爲複雜。若德國與日本則係采用折衷制度。其於交換餘數之清結。則倣照英國方法。采用中央銀行轉帳制度。至於交換方法則倣照美國。每日於一定之時刻以交換一次。吾國將來設立交換所時。亦自以折衷派爲完備也。

第六 代理交換及地方交換

(1) 代理交換 (The Clearing for non-members)

代理交換者。卽會員銀行在票據交換所之所在地。受會員以外的銀行之委託。在交換所中爲委託銀行之代理人。以代爲交換其票據之謂也。委託銀行將其所應交換之票據。交付於所委託之銀行。受其委託之銀行。則以之加入於自行交換票據中。以持出於交換所。同時在票據交換所中。從其他銀行以受入其委託銀行所應付款之票據。至代理交換上關於交換餘數之整理。則預由

委託銀行先在受託銀行開一活期存款帳。受託銀行其於代理交換後之結果。如係收大於付。則以餘數撥入於其活期存款帳內。如係付大於收。則又如數從其活期存款中撥出。即較之直接交換。多此一番轉帳手續耳。

至論代理交換時。委託銀行與受託銀行之責任關係問題。頗為重要。說者謂有兩種主義。第一說則受託銀行對於委託銀行付款之票據。並不負何種責任。至第二說則受託銀行對於委託銀行付款之票據。與本行所持出者負同等之責任。今略述其差異之處。并引證東京與大阪之實際情形。以為說明。

第一說現東京交換所采用之。其關於代理交換之規約。則會員銀行欲擔任代理交換時。按照所定之書式。呈出於交換所之委員。同時由委員召集總會以公決其可否。關於受託銀行之責任。別無何種規定之明文。受託銀行對於委託銀行所付款之票據。僅不過代謀交換上之便利。不負連帶關係之責任。僅由委託銀行以一萬圓之國債證券充作保證。繳存於受託銀行。遇必要時得聽其自由處分。

第二說現大阪交換所采用之代理交換之受託銀行。其對於委託銀行所應付款之票據。均負連帶之責任。若交換餘數結算後。委託銀行不將勿足之餘數。以現金前來存入時。受託銀行不得將其票據退回於原持出之銀行。其爭議僅為委託銀行與受託銀行兩方面之關係。受託銀行預由委託銀行存入相當之保證。如遇實行處分而尚有不足時。則受託銀行之損失。需向委託銀行直接交涉。因此大阪方面之代理交換頗不發達。各會員銀行因所負之責任關係極大。故對於委託其代理交換者。頗為躊躇並不樂於為之也。

試批評此二說之得失。受託銀行如代理交換而不負何種之責任時。則會員銀行隨時可受代理交換之委託。雖多數銀行得有利用交換所之利益。但受託銀行不免寬於選擇。其結果則不付票據必定叢生。又不免使會員銀行受其損失。其實如使會員銀行負其代理交換之責任。則所受之損失實亦稀罕。如大阪交換所規則第六十九條。規定受託銀行如經交換所委員長之許可。得隨時解除其代理交換之約。如此則受託銀行認為有危險時。即可停止其代理交換。又受託銀行為防患於未然之計。得常注意委託銀行之業務。固不待有破綻發生而始停止其代理交換。况受託

銀行平素尙可徵收相當之保證實物耶。又美國紐約交換所其第九條第五項亦規定受託銀行負其責任。其在交換所內所代理交換之票據。視為屬於自己之所有。負同等之責任。其責任須俟通知代理解約之翌日交換完結後。方得卸其責任。竊以爲吾國將來辦理票據交換所時。如開代理交換之途。則宜採取受託銀行負連帶責任之制爲較妥。今日粗製濫造之銀行。日益增加。實屬觸目驚心。其爲營業起見。對於領用支票之活期存戶。又不加以選擇。倘各會員銀行不負責任以代理交換時。其流弊之所及。正不可勝言也。

(二) 地方交換(Country Clearing)

地方交換者。即會員銀行對於票據交換所所在地以外之銀行以爲代理交換也。考地方交換之制。說者謂在一八五八年間始於英國。近來倫敦交換所大致以正午行地方交換。其對於英國資金調節上。說者謂其裨益甚大云。

但地方交換之制。除英國外殊不發達。日本在明治三十五年間。曾有地方交換之建議。頗爲當時識者所注意。但因各方面之阻礙。未能見諸實行。聞其原因有三。一由於當時日本之經濟狀態尙

屬幼稚。地方上票據之流通爲數甚鮮。二由於地方銀行對於交換餘數之清結資金尙無此餘裕。三恐地方交換開始後有增加不付票據之慮。當時曾特設調查委員會以研究其事。均以設施困難而不能實行云。

迨及近年以來。日本經濟界極呈活潑之象。而地方上一切產業。又日臻發達。地方上之支票其流通於大都市者。又大都市之支票其轉輾入於地方者。亦均日漸繁盛。大都市及地方上之銀行間。從票據上以發生之貸借關係。實甚複雜。故東京交換所鑒於時代之要求。現有試辦地方交換之議云。

關於責任問題。誠使會員銀行預先對於地方銀行之信用狀況財產情形與營業實際等。加以充分之調查。以爲嚴格之許否。則會員銀行亦不致因而受累。同時使地方銀行注意於顧客之選擇。並對於不正商人發出無效之空票據時。加以嚴厲之制裁。則可預防不付票據之增加矣。然在吾國則竊以爲尚不可行也。

第七 票據交換所之制裁

(一) 對於止付票據之制裁

凡持往交換所之交換票據。其受進之銀行。自以如數付款為必要。然銀行對於其所受進之票據。或因存款不足。或因資金缺乏。或因票據係屬偽造改塗。或甚至全無往來交易之關係。如此則其在交換所內所受進之票據。當然不能照付款項。此即稱為止付票據。英語 Dishonored cheque, Return of cheque。日本名為不渡手形。按票據之止付。實為交換所極不幸之事。其妨礙票據交換之發達甚為重大。故交換所須研究種種之方策。以防止付票據之發生。而謀交換所發達之健全也。

大凡止付票據之發生。均由於商業道德之墮落。交換所為維持經濟社會之公益起見。對於止付票據之原出票人。使會員銀行停止其一切往來交易。以示制裁。按止付票據雖由商工業者之不道德行為而發生。苟從他方面以觀之。則銀行與此種無德之徒以往來交易。亦不能獨辭其咎。蓋銀行當其新與商家開始往來之時。對於顧客之選擇。即應慎重。加以注意。以審察其人格與財產之狀態。及業務之種類與其營業情形。在往來開始之後。仍需時常注意其信用狀態之若何。若認

爲有危險時。則可立即解約。如此則銀行對於其顧客。不致常有止付票據之發生。倘銀行因互相競爭之結果。對於顧客不加選擇。遇有請求往來者。輒貿然以應之。如此濫做交易。則商家因易與銀行往來之故。其結果必致不自尊重其信用。甚至朝與銀行甫結往來存款契約。夕則已妄發存款不足之空頭支票。觀於此可知銀行不能專歸罪於其顧客。自身實亦有失察之咎也。銀行爲現今最重要之金融機關。其營業之安危。關係於經濟社會者甚爲重大。故對於顧客之選擇。殊不可輕率出之。如因顧客之無道德。而累及營業之發展。其爲害又何如哉。

今就日本情形以爲說明。東京與大阪之兩交換所。對於發出止付票據者之制裁。規定爲拒絕交易之處分。會員銀行在三個年間不得復與之交易。如會員銀行在交易停止期間內。與其私行交易時。則受一定之制裁。惟會員銀行之顧客。累次發出止付票據。實由於其選擇顧客太爲疎忽。對於該銀行亦殊應加以制裁。關於此項。日本大阪、京都、神戶、各交換所。其規定較爲嚴密。即對於會員銀行發生止付票據時。經委員之決議。得課以十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此實必要之制。成也。

(二) 對於誤算及遲刻與缺席之制裁

票據交換所在極短時間之內。以清算鉅大之金額。故其交換手續。貴在敏捷而無錯誤。各國於此均設規定。對於誤算遲刻缺席等事。均各加以制裁。今就日本情形以略述於左。

一 對於遲刻或錯誤之制裁

各銀行派出之交換員。如逾交換時刻始來到時。或交換報告表及交換餘數表。其計算記載有錯誤時。或清算完了後始發現錯誤時。均須向該銀行徵收罰金二圓。但其錯誤係由他銀行記載不正確。因以連帶錯誤時。得由監事審酌其情形。將罰金向其對手之銀行以徵集之。或令雙方平等分攤之。

如交換員提出之交換餘數表常遲延時。或因記載錯誤。致使清算完結之規定時刻因以遲延時。又關於交換之表格。其文字不明確。致使他銀行之計算上因以錯誤時。或其交換表不按照規則以製成時。以上種種。東京交換所均規定向該銀行徵收罰金一圓。

蓋票據交換之決算。以貸借方兩相平均為惟一原則。如決算不相平均。則必交換員之計算上發

生錯誤。但一有錯悞。無論其金額如何之微。而計算總數必難相等。但追究其錯悞之由來。必先使各交換員對於其計算上一一加以精密之檢查。然後方能發現其悞點。故因一個人之漫不經心。其結果影響於全體。以致惹起無謂之煩雜手續。并使交換上因而遲滯。故不得不課罰金以爲制裁也。

二 對於五分以上遲刻之制裁

東京交換所之規定。在交換開始時刻後五分鐘。而交換員始來到時。則須向該銀行徵收罰金二圓。該行當日持來之票據則不許其交換。如遲刻十分以上時。則視爲缺席。

三 對於缺席之制裁

東京交換所之規定。如會員銀行中并無正當理由以缺席時。則須向該銀行徵收罰金一百圓。又此時對於缺席銀行所應付款之票據。得向其索取現金。

第八 票據交換所之特種業務

(一) 票據交換所貸款證券

交換所證券。在美國各地之交換所。常發行之。頗有調劑金融市場。及救濟恐慌之效果。然此種證券之發行。獨不見於他國者。蓋美國貨幣制度之不備。有以致之。美國因未設立中央銀行。向來對於交換餘數之支付。不能用轉賬方法。以清結之。每值金融緊急之際。貨幣全無伸縮之能力。因此遂利用交換所證券。爲一時救濟之特別方法也。交換所之證券有二種。一係以金幣（在紐約波士頓包括金幣金券銀券及其他合法紙幣）繳存於交換所。再由交換所給與證券。此種稱爲票據交換所證券。（Clearing House Certificates）係於平時發行。專供交換餘數清結之用。免去現金授受之勞。一係以特定擔保品。繳存於交換所。再由交換所給與證券。此種稱爲交換所貸款證券。（Clearing House Loan Certificates）係於經濟界忽呈變動。或發生恐慌。以致金融緊急時。因發行以專供救濟之用。故二者雖均爲供交換餘額清結之用。但其發行之原因及結果。則迥異也。

美國之紙幣發行法。係採證券準備制。即國立銀行須以資金三分一以上。購入合衆國記名公債。繳存於財政部。以爲準備而發行兌換券。此種準備制。當一旦經濟界信用墮落。兌現風潮發生時。

銀行現金準備。既然缺乏。則不外售出公債證書。以吸收現金。但金融既呈緊急。公債市價當然下落。則欲得現金。自不能不忍受多大之損失。反之在經濟膨脹。兌換券需要浩繁時。復為發行總額所限制。兌換券之發行。不能隨需要而增加。此外證券準備發行法之缺點。雖多。要以不能應時勢之需要。使兌換券有所伸縮。兌換券因難具有貨幣必要之伸縮力。故美國因發行制度之不良。無伸縮之自由。一但金融緊急。銀行業者遭遇提存兌現等事。陷於破產之惡境者。殊屬不少。因此交換所會員銀行。欲於金融緊急之際。圖貨幣之節約。以為補救。乃採發行交換所貸款證券之策。即儲金融緊急。各會員銀行。一面以有價證券繳存於票據交換所。一面受入票據交換所貸款證券。在會員銀行之間。供交換餘數清結之用。得以此為現金之代替。而節約其貨幣之需要。使會員銀行之資金不致缺乏。可以此充作貼現放款。俾得調劑金融。惟貸款證券。僅能授受於會員銀行之間。不能流通於市場。即在會員銀行之間。除供交換餘數清結之外。亦不得使用於他途。

至交換所貸款證券之發行方法。美國於金融緊急。資金有需要時。票據交換所即行召集會員銀行總會。(The Meeting of the Association) 選出貸款委員(Loan Committee)五人。有決

定票據交換所貸款證券准否之權力。逐日檢查由會員銀行提出之擔保品。以定給予該銀行貸款證券之成數。貸出證券之額。因地而異。少者二角五分。多者達於二萬元。其在紐約票據交換所。則率以五千元一萬元二萬元為常例。而對於擔保品所貸出之成數。亦因物不同。少者照額面對折。多者即同於額面。以為貸出。貸款證券訂有一定之利息。由請求發行證券之銀行。對於因交換餘數之清結。而受進其貸款證券者。以支付其利息。其利率雖有種種。普通多為百分之六。但請求發行貸款證券之銀行。為免除其支付利息之不利益。其於他處得有相當之融通時。得請求交換所委員為證券之交換。委員即以交換之意。通知收進貸款證券之銀行。若經過一定之時日。該受券銀行。不來交換。則貸款證券之利息。可不給與。

票據交換所貸款證券。在一八六〇年。紐約票據交換所始發行之。頗有調劑金融緊急之效。各地之票據交換所。逐漸倣行。當一九〇七年。大恐慌發生時。票據交換所貸款證券之發行額。達於從來未有之巨額。雖在人口二萬五千以下之小都會。殆無不有該證券之發行。故美國屢屢發行票據交換所貸款證券。得以調劑金融。救濟恐慌。在當時殊為却中機宜之方法。但自聯邦準備銀行

設立以來。形勢又一變矣。

(二) 票據交換所之銀行檢查制度

美國銀行界有一新氣象。漸次普及於各都市。即票據交換所之會員銀行檢查制度是也。票據交換所之銀行檢查制度。即由會員銀行。照其規約。任命檢查人。使調查各會員銀行之營業狀態及財產現況。指摘其不確實之處。而督促其改良。至必要時。以行會員銀行共同救濟之方策。以圖健全之發達也。按銀行爲經濟社會之重要機關。素以信用爲旗幟。如一但曝露內部之醜態。致遭破產之厄運。不獨有關係者蒙其損害。甚至使世人對於一般同業之信用。亦皆懷疑誤會。實爲最不幸之事。但觀於破產銀行之內部。雖有種種原因。要以由於營業監督方法不得其宜者。居大多數。票據交換所會員銀行。因此乃爲自動的組織。而設立檢查機關。共同取締不確實銀行之營業。而謀互救之方法。不能不稱爲最適機宜之處置。蓋票據交換所。既知會員銀行之營業狀態及財產現況。又通曉本地經濟事情。處於最適當之地位。故票據交換所苟擇智識經驗具備之人士。以任命爲檢查人。使對於各會員銀行。以爲檢查。可得各行最精確之內情。檢查時對於該行重員。及其

他行員。有不正行為。認為將危害其業務者。得報告於票據交換所之委員。則票據交換所得加以相當之制裁。有時或與以除名之處分。在會員銀行既圖其業務之確實。則不確實之銀行自然歸於淘汰。於是會員銀行得博充分之信用。會員銀行中偶有一行發生被擠風潮。其他會員銀行可不再待調查該被擠行之內容。即可迅為共同救濟之舉。此種制度。不獨督促其業務之確實。增進會員行間之信用。並兼可博得一般存款者之信用。其結果足使業務益臻隆盛。觀於Minneapolis 地方銀行。均因受交換所之檢查。其結果遂至存款增加。蓋其明證也。

在芝加哥(Chicago)票據交換所檢查部。自設立任職至今之馬格多加羅氏。其說因檢查而發生之利益。有曰。「銀行之優劣。及其營業方針。得因檢查而矯正之。以一掃從來同業間互相猜疑。不確實之觀念。而在各銀行間。確立一種調和的關係。」又 Minneapolis 票據交換所副檢查員某氏之報告曰。「Minneapolis 之票據交換所。對於會員銀行之檢查。實行纔及一年。各會員銀行。一切之設施。皆採最良之方法。已為一般存款者及公眾所承認。其結果。會員銀行相互間。得充分之諒解。萬一會員行中之一行。發生被擠之恐慌。不必再待調查。被擠銀行之內容。各會員行即可

從速救濟。以防其波及於全體。且檢查實施以後。不獨增進各會員行間之信用。兼可博得存款者充分之信用也。」

此種制度。自數年前芝加哥票據交換所會員銀行創始以來。效果大著。Minneapolis 之票據交換所首先倣行。St. Louis 之票據交換所繼之。今則日趨發展。如 St. Paul, Milwaukee, Detroit, Spokane 等市。均先後試辦。茲更就芝加哥及 Minneapolis 兩票據交換所之銀行檢查現況。略述其大要。原來此制度。倡議於芝加哥國立銀行副總理范達(Fenton)氏。該地票據交換所認其確有利益。而首先採用。先前芝加哥會員銀行中。其營業狀態。瀕於危險者。至夥。其他之會員銀行。因行救濟。而陷於旋渦同遭悲境者。亦不止一次。至一九〇六年。該市之 Walsh 銀行。復呈破綻。同業大受影響。遂於該年六月。在票據交換所創立銀行檢查部。實行會員銀行之檢查。當時最感困難者。為檢查人之任命。蓋欲求關於銀行業務。有充分之智識及經驗者。實難其選。也。票據交換所委員。對於檢查上之一般方針。各銀行資產之性質。及業務執行之狀況等。除要求其詳細調查外。其他均悉任檢查人單獨為之。檢查人當檢查完竣後。當就該銀行之資產狀態。各分課

之營業成績。以及其他因檢查所知之一切事項。應製成調查報告書二分。一由檢查人自行保管。於票據交換所。一供該行總理董事等之披閱。倘檢查之結果。發見不確實之營業狀態。及不整理之事實。檢查人當對於該行。予以警告。促其反省。其檢查上必要之經費。視會員銀行之資本金額。而共同分任。現在芝加哥市受票據交換所檢查之銀行。凡六十餘。檢查人共六名。每年至少行二回以上之檢查。

至 (Minneapolis) 票據交換所之銀行檢查制度。均與芝加哥相同。自此制度實行以來。其成績極為良好。由會員銀行之檢查人。每年二次。不定時日。分赴各銀行。關於銀行全體之狀況。行詳細之檢查。其於放款及抵押品。尤為特別注意。又該行之全體組織。或執務上所應行改善者。得召集重員會。由檢查人指示之。每次檢查之結果。檢查人雖有僅可向該行重員報告之限制。但因重員或行員之不正行為。其業務有刷新之必要時。亦得報告於票據交換所以要求其為相當之處分。交換所對於此事。加以制裁。其檢查效果。更得發揮也。

綜上所述。會員銀行之檢查制度。其效果雖可顯見。但實行上頗生困難。即經費之支出。與檢查人

之選擇是也。惟關於檢查實行上。并不要鉅大之經費。且以會員銀行共同分擔。若與其因檢查所生之利益兩相比較。不過極微細之犧牲而已。其最難者。厥為檢查人之選擇耳。蓋檢查人之良否。關係於本制度之效果者至大。檢查人須具專門的技能與高尚的人格。或有主張檢查人之資格。以本地人為必要者。其實檢查人雖以通曉本地經濟事情為要件。然能通曉本地經濟事情者。正不定為本地人也。總之檢查人之資格。雖有種種。其最重要者。不外下述。

(二) 有高尚之人格者

(二) 關於銀行業務具有精密之研究者

(三) 精通會計及熟悉記帳及計算者

(四) 關於金融全體有一般之智識者

右之資格。均為檢查人必具之條件。而其中尤以檢查人之人格。對於本制度之效果。有密切之關係。蓋檢查人檢查各銀行之營業及財產之狀況。雖以確守祕密為原則。苟使其為大銀行所收買。則不問規約如何之備。制裁如何之嚴。而因檢查人之人格卑污。究竟難求有良好之成績也。

(二) 票據交換所之信用調查制度

銀行營業在交易之前。應先調查顧客之信用程度。自不待言。而向來銀行之信用調查機關。不外爲徵信所。及銀行自身所設之信用調查部。然在票據交換所最發達之美國。并以票據交換所當信用調查之任。倡之者爲美人 Stanley Young 氏。

至於此項制度。凡債務者之財產報告。及其他信用調查之材料。均由票據交換所監事。加以保存。且其後新開始之交易。亦不可漏去。而隨時報告於交換所。以此種有系統有秩序之方法。而爲保存整理。則債務者卽偶有虛偽之報告。不難自他方面直接間接所收集之報告而揭破之。又關於同業消長之事項。亦鉅細不遺。詳爲記入。以明其交易系統。且使明白對於其他方面有如何之關係。更在各人之後。預留空白。以便日後一有變動。卽隨時更改。會員銀行如有利害關係者。無論何時。與之查閱。則可了然於對方目下之信用狀態。

雖然。此種制度。若僅採用於一地方或一都市。則其效果。亦不克充分發揮。何則。蓋在今日。由票據經紀人之手。各種票據及其他商業證券。其流通範圍。決非一票據交換所能包羅。是以一方面對於票據交換所之監事。須與以嚴格之要求權。同時他方面。應唱全國票據交換所一致行動之

票據交換所研究

議。所謂與監事以嚴格之要求權者。無他。即票據交換所之監事。得向一般之債務者。要求其提出。經公共會計師所證明的財產目錄之權利。此事尙未引起世人之注意。但已漸有是趨勢矣。至於此種報告。票據交換所之監事。應祕密保存。祇許會員銀行中有利害關係者。前往查閱。至規定查閱者之資格。最宜審慎。若監事失諸公平。有偏私之行動。則此制度實有濟惡之虞。要之欲使此制度達於完全之域。全在於監事人格之如何而定。其次所謂各地票據交換所一致行動者。即各地之票據交換所。將其所蒐集之信用調查材料。須互相交換。互得利用。此舉誠爲本制度發達上最重要之關鍵。蓋必如此而後票據交換所之信用調查。方能遍於全國也。

要之將來票據交換所。能否發達。要在銀行業者。是否自覺其共同協力之必要。若銀行家僅汲汲以圖謀私利。不顧同業利害之如何。則銀行業究竟難有完全發達之望。苟能立於同一地位。互相提攜。互相扶助。於營利目的之外。常存公共觀念。則銀行業之發達。其庶有望乎。此票據交換所之籌設。所以必要而不可緩圖也。

第九 各國票據交換所制度之大要

(1) 英國

在英國除倫敦交換所之外。尚有Manchester, Newcastle, Birmingham, Leeds, Leicester Sheffield(英蘭)Edinburgh, Glasgow(蘇格蘭)Dublin(愛蘭)等處之交換所。惟以倫敦之交換所為最重要。倫敦交換所之會員銀行。除英蘭銀行外。計共十八行。自一八五四年至一八六四年。曾有允許倫敦確實銀行加入之規定。但邇來已無形廢除。不許新銀行加入。而保持其獨占之地位。因此會員銀行之行數。較諸他國為少。倫敦及地方之銀行。收買會員銀行之業務。謀所以合併。目下多數之有力銀行。雖在交換所之外。但均托會員銀行以為代理人。并支付手續費。以便為票據之交換。交換之時間。分上午下午兩次。午前交換。自九時起。至正午止。在交換之前。先將交換銀行。應付之支票。依各行而為分類。持出交換員記入付款銀行名稱於持出帳簿。持往交換所交與付款銀行。付款銀行記其金額於受入帳簿。檢視其計算之確否。然後將支票帶回本行。午後交換。自二時半起。與午前為同樣之手續。至四時五分為止。收入支票。交換既完。各銀行之持出帳簿。與各銀行之受入帳簿。互相對照。如總數不符。再行訂正。對照後。各銀行之交換員。製成交換餘數。

表。以爲計算。如餘數爲收入時。則記入綠票。爲付出時。則記入白票。由交換所監事署名。并通知英國銀行。餘數爲借方時。則從交換所銀行之存款帳。轉入收款銀行戶內。反之。餘數爲貸方時。則從付款銀行存款帳。轉入交換所銀行戶內。交換支票內。倘有不能付款者。應載明拒絕付款之理由。交還於交換所。再記入差數表之借方內。

倫敦票據交換所除市中交換（Town Clearing）之外。自一八五八年以來。并行地方交換（Country Clearing）地方交換。自午前十時半起。至午後半時止。土曜日則改自午前十時起。至十一時止。行此交換。地方銀行委託倫敦會員銀行爲代理銀行。每日收進他地方銀行應付之支票至晚。一併送交於倫敦代理銀行。倫敦代理銀行翌朝收入之。以持出於地方交換。以交於付款銀行之代理銀行。其在收款銀行。即將其支票送於地方銀行。地方銀行翌朝收入之。檢視後。通知倫敦代理銀行。記入其帳內。倫敦銀行即據此報告以支付之。故地方交換。其餘數當日不能清結。必待至翌日。與市中交換。共清結之。因有此交換。地方銀行對於他地銀行付款之支票。可省郵遞手續之勞。而地方銀行之支票流通亦廣。故得收節約通貨。與增加交易之效果。

一九〇七年二月更開始府內交換(Metropolitan Clearing)此項交換每日午前九時起至十時三十分止。遇土曜日則改自午前八時四十五分起至九時五十分止。向來會員銀行之倫敦分行付款之支票其收解時皆由郵遞或由各銀行派出員直接收取自行府內交換此種手續即行廢止。又票據交換所代為收解此項交換各銀行將全市分行付款之票據均在交換所收取以直接送交各行其退回支票普通以午後四時五分土曜午後一時為止府內交換之餘數可在市中清結之府內交換之合計附加於市中交換餘數表因有此交換對於倫敦分行收款之支票可無須一一收解之煩勞者合計有總分行三百三十三家皆利用此制度云。

(一) 美國

美國自一八五三年紐約票據交換所創設以來票據交換所陸續設於各地至一九一〇年達於一百八十九所之多。因不似倫敦票據交換所僅限於少數銀行但得會員銀行四分三以上之投票贊成即可加入故其會員銀行之行數特多論美國票據交換所之所以發達雖為國內產業旺盛之結果要亦由於該國銀行制度有以致之也蓋美國不採分行制度(國立銀行不能設立分

行)一行內之轉賬極少。大概均賴票據之交換。其交換額因以膨脹。加之銀行界之中心。向無中央銀行之存在。(聯邦準備銀行設立僅數年)欲在平時圖同業之團結。在恐慌發生時為共同的行動。皆不能不望於票據交換所。又國內既無中央銀行。則交換餘數。當然不能如英國由英國銀行。因轉賬方法以清結之。不得不賴於現金之授受。為欲避免此種不便。乃講種種補救方法。有主張由交換所之經理人。對於付款銀行。發出支票與收款銀行。以行當日票據之清結者。有主張由收款銀行。對於付款銀行交換之餘數。用有利或無利之放款式。作為貸與付款銀行以行清結者。有主張用票據交換所之金幣及存單或財政部證券等以行清結者。有主張用他市付款之票據以行清結者。要之各有利弊。殆難為簡單的判斷。以定其優劣。但據(Cannon)氏之說。美國票據交換所之餘數。其清結時。四成殆為他市付款之票據。三成為本行經理人之支票。二成五為現金。其餘五分。則用其他方法以交付云。

其在紐約票據交換所。對於餘數之支付。係用金幣法幣之銀行券及金證券。惟支付額五分之四。則用票據交換所證券(Clearing House gold Certificates)交換所證券之種類。由交換所會

員銀行公定之。通常爲見票卽付。及到期之支票匯票及存單等。然期票及銀行支付之承受滿期。票據亦間可收用。美國票據交換所。不獨爲票據交換餘數清結之職務。此外尚有種種特殊之職務。如借款於政府。會員銀行間之相互救濟。存款利率。匯費及收解手續費之決定。而尤以金融緊急時。發行交換所貸款證券。調查市面。爲其特著之效能。

(三) 德國

德國票據交換所之制度。不及英美之發達。蓋以交易使用現金之習慣。尙未盡除。加之轉賬制度。十分發達。雖帝國銀行對於票據之使用。頻行獎勵。但其清結總以轉賬爲主。其能利用票據交換所者。不多見也。柏林有稱爲 *Berliner Kassenverien* 者。凡在交易所交易上各種證券之交付。及價銀之支付。皆因此機關以爲交換。致票據交換所之業務。益行減少。惟漢堡市之票據交換所。尙有比較之顯著發展耳。

(四) 法國

法國在一八七二年。由巴黎之大銀行。設立巴黎票據交換所 (*Chambre De Compensation*)。以

後迄無繼起者。交換額比之他國極為有限。考其原因雖不一而足。要由支票之使用未能普及。加之中央銀行之轉帳制度極其發達。多數之交易但在中央銀行帳簿上即可完結彼此之收付關係。故無利用票據交換所之必要。然而近來各地之大商埠經濟上既極行發展。地方銀行亦益趨盛大。缺少票據交換所究竟不便。故不久必有應時勢之要求而為相當之設置者也。

(五) 日本

日本往昔交易悉用現金。無有用票據者。自治十五年十二月。票據條例頒布後。東京銀行集會所會員銀行中有二三行首先發起。招集當地商家。陳說票據授受之利益。教以票據之使用法。以鼓吹其使用。但究以經濟知識幼稚。且為習慣所囿。其真能利用票據者。實際殊不多見。迨後經濟日趨發達。各種交易亦隨以繁多。曩時厭棄票據之商人。亦感現金授受之不便。票據之流通漸有增加之勢。及明治二十年十二月。第一國立銀行與十銀行共同依據紐約票據交換所章程。始創票據交換所於東京銀行集會所內。凡交換所各會員銀行得收受各種票據支票。以供交換餘數清結之用。至明治二十四年。其逐日之交換餘數可在日本銀行開活期存款帳。用轉帳方法以清

結之。當年二月二十八日廢止原來之票據交換所。復由第一國立銀行與十銀行從新組織東京票據交換所於東京銀行集會所內。明治二十六年三月公議罰則六條。明治二十八九年之間更公許數行加入。以謀事業之擴充。明治二十九年日本銀行新屋造成。東京票據交換所即於五月一日亦移入新屋。現在會員銀行總分行合計有四十四家之多云。

至於大阪。向為日本海陸交通之孔道。百貨輻輳。商賈雲集。貿易盛而交易繁。故票據之利用發達較早。在明治十二年。第十三國立銀行與十五銀行共為大阪票據交換所之組織。較之東京票據交換所之成立實先八年。可稱為日本票據交換所之嚆矢。明治二十九年復倣東京票據交換所之辦法。亦移入於日本銀行大阪分行之內。會員銀行行數亦年有增加。現計共有四十二行。

晚近隨商工業之進步。與經濟之發展。票據之授受益臻繁夥。神戶於明治三十年七月一日設立神戶票據交換所。京都於明治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設立京都票據交換所。至明治三十三年二月一日橫濱設立橫濱票據交換所。其後名古屋、廣島、關門、金函館、小樽、札幌等地之票據交換所。均先後成立矣。

(民國九年五月銀行週報第一四九至一五一及一六一、一六二號)

說票據交換所

徐永祚

上海銀行公會。近有籌設票據交換所之會議。本報曾調查日本東京手形交換所規則而譯載之。茲復略述票據交換所之辦法。及各國之制度。俾供銀行業之參考焉。

一 票據交換所之意義

票據交換所英名 Clearing House。日名手形交換所。即銀行交換各種票據之所也。蓋信用制度發達如今日。銀行每日授受之票據極繁。如支票、存款證書、到期之匯票及期票等。銀行收入後。若須一一持向付款銀行兌取。則手續既煩。又耗時間。中途或有盜竊之患。而在付款之銀行。又不得不置相當之準備金以備應付。於實際上殊形不便。故現今各國概設有所謂票據交換所。各銀行每日彙合一次。以各自所有之票據。彼此交換。債權債務。互相抵消。而祇授受其相差之餘額。藉省兌取及應兌之煩。而免貨幣授受之不便。實為銀行界重要之機關。而不可或缺者也。

二 票據交換所之沿革

票據交換所之起源。確實時期。無從考證。或謂當十六世紀時。意大利納波爾市 Naples 之銀行。已創行之。未知確否。近世票據交換所之最古者。首推英國倫敦交換所。實發生于一千七百七十五年。當時隆巴街 Lombard Street 第七號之一室。即此機關之所在地也。初受人反對。後漸為銀行業所公認。千八百十年。加入者四十六家。千八百五十四年。股份銀行亦加入之。規模因之擴張。同時英倫銀行 (The Bank of England) 加入。利用在該行之往來存款轉賬。而清償其交換餘額。自有此法後。面目一新。於是蘇格蘭愛爾蘭及全英各地。乃相繼倣行。美國於一千八百五十三年始創設於紐約。至一千八百七十六年。行定期交換之制。次推及蒲斯登及雪蘭地亞之大都會。今約有百餘處。其他各國。若法、德、奧、瑞、士、意、大、利等國。亦先後設立。日本票據交換所創立於明治十二年。至二十二年十二月。由十銀行共同建設交換所於東京。至二十四年。逐日之交換餘額。由日本銀行之往來存款項下為之劃撥。交換手續益臻簡便。於是名古屋、神戶、京都、橫濱等處。均接踵倣行。

三 票據交換所之職務

近世銀行業務逐漸發達。票據交換所之職務亦日就擴充。初時僅限於會員銀行之票據交換。後復代理其他銀行之票據交換。更進而及他埠銀行之票據交換。今日更有種種新職務。即在平時協議同業各種規約。而當恐慌時。復發行貸款證券。以濟急需。今試列舉之。

甲 票據交換之職務

一、交換會員銀行之票據

二、代理交換其他銀行之票據。即市中小銀行之不能加入票據交換所者。可託會員銀行代理交換。會員銀行將小銀行所收之他行應付票據。與自己所收存者。一併提出於交換所。同時小銀行應付之票據。由他銀行收回之。然後通知小銀行。以清償其交換餘額。是名代理交換。

(Clearing through agents)

三、代理交換他埠銀行之票據。即都會之會員銀行。為地方銀行之代理者。以行交換。地方銀行平時寄存其交換資金於都會會員銀行。以備會員銀行之墊款。是蓋擴充代理交換之範圍。由本埠而至外埠也。是名地方交換(Country Clearing)

乙 其他之新職務

一、由各會員銀行商訂規約。凡屬營業上大小各事。如辦理票據之手續費。各種存款之利率等。概由協議決定。

二、各銀行營業。直接間接互相援助。

三、當恐慌發生時。利用交換所之信用。發行貸款證券。(Clearing House Loan Certificate)以救濟銀行。紐約交換所用此法以維持銀行者。前後凡六次。

故交換所之新職務。其結果各銀行尊重信用。有互相監督。互相策勵之利益。其功用之大。不獨恐慌時。可以共同扶助。即在平時。亦因協議營業。方針統一而不紊也。

四 票據交換所之效用

票據交換所之效用甚大。今舉其大者如左。

一、各銀行辦理票據之手續。得因之而簡易。蓋當未有票據交換時。凡銀行收入票據。必一一持向付款銀行兌取。而付款銀行亦須一一為之清理結算。其手續甚為繁瑣。美國之紐約市。當未有交

票據交換所研究

換所時。各銀行唯將每日所收得之票據分類而來東之。登之帳簿。使人挾之以周歷各銀行。至則將該行所收本行之票。比對而清算之。計其出入。列一總結。事畢又去。而之他數。則每日清理銀則。年週歸結。當時紐約之銀行。爲數三十有八。每日必有七十六之專差。各挾一簿。以奔走通衢。此其煩瑣廢時。可想而知。故有交換所各銀行辦理票據之手續。得以簡易。

二、各銀行清理票據之債務。可以省用現金。無票據交換之方法。則票據債務。均須支付現金。今有之。則僅支付其餘額。徵諸美國紐約票據交換所之成績。每年交換提出時及超逾授受現銀數之比率。爲千分之三十四乃至千分之六十七。故有交換所省去千分之九百九十六乃至千分之九百三十三之現幣矣。即日本發達較後。亦約當十分之一二。其及於社會經濟上之效能。可勝言哉。

三、各銀行之準備金可以減少。票據既可交換。則互相抵消。而僅支付其餘額。不必各個交付現金。故準備金可以減少。

四、易得各銀行營業之計算材料。因交換所爲各銀行彙合之機關。調查各銀行營業統計較易。其他因新職務而生之利益。亦不少。已於上節備述之矣。

五 票據交換所之組織

票據交換所乃由各銀行聯合組織之。其費用由各銀行分擔。然一地方之票據交換所。非其地之銀行。皆得前往交換。乃限於已加入票據交換所者。始得往為交換。蓋票據交換所。對於金融頗占重要之地位。非一切銀行皆得妄為加入。必視其資本之多寡。及已加入諸銀行之公議以定之。例如美國紐約票換交換所規則。銀行資本金及公積金。非在五十萬金圓以上。不得加入。其未加入之銀行。若以票據託加盟銀行交換。當徵收一定之手續費。並應隨時繕具營業上之報告。提出於交換所。又或會員銀行所提出之營業報告。須一一加以嚴密之檢查。若有反背信用之處。由會議議決。予以除名。或停止交換之制裁。日本東京票據手形所規則。取締亦嚴。蓋為尊重信用。故加入之手續。不得不嚴重取締也。

六 票據交換之手續

票據交換之手續。各國大概相同。茲略述之。每日由各會員銀行。按照定時。（紐約午前十時倫敦午前正午及午後每日三次正午一次專交換地方支票）派遣事務員二人到所。其中一人。則持

票據交換所研究

四六

本行應向他行辦理之票據。送交他行之事務員。而其又一人。則坐收他行事務員送來應向本行辦理之票據。於是各行事務員。皆知本行與他行所當抵消之數。乃各以其相差之餘數。呈明交換所之管理人。管理人乃依兩方面之所呈。以確定各行債權債務相差之額。並為徵收而分配之。今試舉例以明之。某市有會員銀行六家。某日各銀行因存款及其他事由。收入他銀行應付之票據。如左。翌日各攜赴交換所互相交換。

A 行 提出	B 銀行應付之各種票據 8 張 5,940 元	C 銀行應付之各種票據 5 張 6,400 元	D 銀行應付之各種票據 7 張 5,900 元	E 銀行應付之各種票據 6 張 4,270 元	F 銀行應付之各種票據 8 張 6,750 元	G 銀行應付之各種票據 5 張 7,850 元	H 銀行應付之各種票據 9 張 9,250 元	I 銀行應付之各種票據 5 張 6,740 元	J 銀行應付之各種票據 7 張 4,100 元	K 銀行應付之各種票據 2 張 3,700 元	L 合計 34 張 29,260 元	M 合計 28 張 31,640 元
-----------	-------------------------	-------------------------	-------------------------	-------------------------	-------------------------	-------------------------	-------------------------	-------------------------	-------------------------	-------------------------	--------------------	--------------------

A 銀行應付之各種票據 6 張 5,140 元	A 銀行應付之各種票據 3 張 4,500 元
B 銀行應付之各種票據 4 張 5,820 元	B 銀行應付之各種票據 4 張 6,250 元
C 銀行應付之各種票據 5 張 6,740 元	C 銀行應付之各種票據 5 張 7,100 元
D 銀行應付之各種票據 2 張 4,700 元	D 銀行應付之各種票據 6 張 9,200 元
E 銀行應付之各種票據 9 張 8,750 元	E 銀行應付之各種票據 6 張 6,500 元
F 銀行應付之各種票據 4 張 7,800 元	F 銀行應付之各種票據 3 張 3,550 元
合 計26張31,150 元	合 計25張36,230 元
A 銀行應付之各種票據 6 張 5,140 元	A 銀行應付之各種票據 3 張 4,500 元
B 銀行應付之各種票據 4 張 5,820 元	B 銀行應付之各種票據 4 張 6,250 元
C 銀行應付之各種票據 5 張 6,740 元	C 銀行應付之各種票據 5 張 7,100 元
D 銀行應付之各種票據 2 張 4,700 元	D 銀行應付之各種票據 6 張 9,200 元
E 銀行應付之各種票據 9 張 8,750 元	E 銀行應付之各種票據 6 張 6,500 元
F 銀行應付之各種票據 4 張 7,800 元	F 銀行應付之各種票據 3 張 3,550 元
合 計26張31,150 元	合 計25張36,230 元

統計六。各銀行所提出之票據共計一百六十張。合銀十九萬一千七百元。今視其交換之結果如左。

	提 出 數	收 回 數	提出超過數	收回超過數
A 銀行	34張 29,260 元	24張 29,300 元	10 張 0 元	0 張 40 元
B 銀行	28張 31,640 元	24張 32,030 元	4 張 0 元	0 張 390 元
C 銀行	26張 31,150 元	32張 37,760 元	0 張 0 元	6 張 6,610 元
D 銀行	25張 33,550 元	22張 28,100 元	3 張 5,450 元	0 張 0 元
E 銀行	22張 29,870 元	28張 31,010 元	0 張 0 元	6 張 1,140 元
F 銀行	25張 36,230 元	30張 33,500 元	0 張 2,730 元	5 張 0 元
合 計	160張 191,700 元	160張 191,700 元	17 張 8,180 元	17 張 8,180 元

今 A、B、C、E 四銀行收回者多以現款八千一百八十元交於交換所。交換所如數分給與 D、F 兩銀行。(因其提出者多故也)其結果與各銀行一一呈示或收回其票據。而直接授受現銀無異。六銀行之債權債務。因之清償。今假令無此交換所。則彼此不得不授受十九萬一千七百元。而茲所授受者。不過八千一百八十元耳。又無交換所。則每行須支付納收五次。彼此合計各須三十次。而

茲不過支付四次。與收納兩次足矣。

七 交換差數之授受

交換差數之授受。美國與英、法、德、日各國之交換所不同。英、法、德、日各國交換所。概用中央銀行劃帳之法。以清理交換之差數。美國銀行制度。無所謂中央銀行。故用他種方法。今試先述倫敦之制度。凡交換所票據交換之後。其交換差數。若係本行之債權。則其事務員繕具綠色之請求書。開明數目行名月日。經交換所管理人檢查後。送交英蘭銀行。（The Bank of England）請其於某銀行住來存款項下撥出。轉入於本行住來存款中。其交換差數。若係本行之債務。則其事務員繕具白色之請求書。請英蘭銀行自本行住來存款項下。如數劃歸某銀行。迨兩方共得英蘭銀行之證書。其交換差數之授受。即為終了。故交換差數。由英蘭銀行經手授受。不必動用現金。但在存款帳上互相轉撥。而無數票據之取款及付款。轉瞬間已清其糾葛矣。節省通貨。無計算搬運之煩。其効用尤為顯著。英之行此制。始於一千八百五十四年。其後法、德、日各國。亦羣相倣效。概由各該國中央銀行之往來存款轉帳。唯蘇格蘭稍異。蘇格蘭之票據交換所。其交換差數之清結。悉用交存

倫敦之票據。此票據到倫敦後。倘無正當原因。而竟不支付者。其發行之銀行。應受交換所除名之制裁。

美國無中央銀行。故不能利用此法。以清理交換差數。全恃相當之現金。以爲授受。或以金幣。或以金幣證券。或以有法幣資格之紙幣。此其明定於交換所之規約者也。但近年以來。因欲避此現金授受之不便。往往對於債權銀行。發出所謂經理人支票(Mangers Check)。以償交換之差數。或彼此暫訂無利之貸借。以待他日交換差數之抵消。蓋欲藉以省現金之授受也。而近時最通行之方法。則爲加盟各銀行。豫將正貨或有法幣資格之紙幣存入交換所。而易取交換所證券。以備清結差數之用。此千八百八十四年六月。紐約票據交換所改正規則第十七條所定。而現今所實施者也。

美國波士頓之票據交換所。其差數之清結。更有一種借貸制度。譬如一債權銀行。當日票據提出之超過數有十萬元。彼如不欲棄此一日之利息。即可以此貸諸債務銀行。而取其利。波士頓票據交換所。每日債權銀行之所收受。當堂貸出者。約百分之六十。其貸借之手續。則由債權銀行填一

證書交與交換所管理人。使將其應收之款。劃若干於某銀行。而取一收條於債務者。故波士頓之報紙。每月必有交換所之利息行情宣佈。猶之上海錢業公會。每日必有拆票行市也。

美國票據交換所之職務。非唯爲各銀行清理票據已也。其功用更有大於此者。即可以救濟金融市場之恐慌是也。蓋當金融緊迫時。交換所發出貸款證券(Clearing house Loan Certificate)。以救濟會員銀行之恐慌。紐約之票據交換所。用此法以維持金融市場之恐慌者。前後凡六次。其最近一次。尤著明效。即一九〇七年之恐慌是也。當恐慌起時。交換所即發行一種臨時證券。以通用於各會員銀行。紐約之交換所。每日票據交換總額。在千萬元以上。此次所發行之證券。每張五千元。所發出者以等於每日收支百分之七十五爲度。日息六厘。債權債務之相消。即用此券。唯不能移作別項用途。且祇限用於交換所。此券既發後。每日交換所之公債數達千萬以上。即舉此而付諸恐慌之銀行。而取其六厘之息。自是以降。不數日而恐慌之風潮平矣。一千八百九十三年之恐慌。僅有銀行三家。亦用此法。以平息風潮。由此觀之。票據交換所之效用甚大。乃金融市場一重要之機關也。

(民國七年六月銀行週報第五四、五五號)

票據交換制度之發達

朱羲農

票據交換所研究

五一

票據交換所研究

五一

自支票制度實行以來。硬貨之使用。遂因之而節約。自票據交換制度發達而後。硬貨使用之節約。遂因之而更進一層。票據交換制度。乃由羅馬之阿米盼沙西耳 (*Compensatio*) 之原理而進化之者也。阿米盼沙西耳者。謂二人貸借相殺之意義也。

當歐洲中世紀時。交換制度之於里昂 (Lyons) 也。非常發達。在魯意十一世時。於一千四百六十三年三月八日。發一命令。準許開設定期市場於法國。一年之中。定為四回。其清結帳日期。則由各市自行規定之。至此期日。各銀行家各攜帶其貸借對照表而來集。

里昂之票據交換制度。在十八世紀時。有沙烏里 (*Savary*) 所著之『完全商人』 (*Le Parfait Négociant*) 一書。被譯成數國文字。遂傳播於歐洲全土。

交換制度
之傳播

里昂市交
換制度之
發達

英國票據
交換之發達

千七百六十年設票據交換所於埃底巴拉 (Edinburgh) 千七百七十五年時遂設立倫敦交換所。至千八百四十六年打敗林 (Dublin) 亦有設立之者。千八百七十二年而後雖小都市亦設立之矣。其在千七百七十五年以前倫敦各銀行頗以日日派出行員與他行處理票據及其他債權為不便。且當時各行俱以現金支付其債務。於是各行遂不得不保有多額之現金。其不利無有過此者矣。故其結果各行遂有集合一定之地點以清結其貸借之希望。在最初之時雖用現金結算其差額。但至千八百五十四年而後各行則使用存在英蘭銀行之票據交換資金 (Special deposit fund) 之票據。其存在英蘭銀行之票據資金亦不必保有現金之形態。是以票據交換純為信用。並無庸貨幣之助力也。當千八百八十年三月二十一日一日之間票據之交換尾數竟達五百五十三萬四千鎊之巨額。若使用兌換券以清結其差額。則英蘭銀行所發行之兌換券總額其五分之一必為之吸收矣。而從來票據交換未加入之股份銀行自千八百五十四年開始交換後其保有支票支付之五十萬鎊現金亦無用矣。

美國交換
制度之發
達

(Bank of America)發行硬貨代表證券(Coin certificate)以圖硬貨之節約也。

票據交換
制度之效
益

票據交換制度。非僅節省勞力與時間已也。並可節省貨幣之使用。在此制度未有之前。各行對於他行之債務。必準備相當之金額。雖不必準備其總額。然必以本行與他行之債權債務。一一比較。對於其差額。亦有現金準備之必要也。自有交換制度後。銀行對於他行比較其債權票據總額。與債務票據總額。如後者超過於前者。準備其差額可也。例如某地之甲銀行對於乙銀行。其債權債務相抵。尙負十五萬元債務。同時對於丙丁銀行。亦負有二十五萬元之債務。在無票據交換制度時。則甲銀行雖於戊己銀行有四十八萬元之債權。然對於乙丙丁三銀行。不可不保有四十萬元之

金額。然因票據交換。則甲銀行固無四十萬元準備之必要。而八萬元之債權。亦可以安然取得。故紐育之六十行間。各行間之債權債務。概相平均。就實際上言之。清結交換尾所使用之現金。亦少數也。

票據交換
節約貨幣
使用之程
度

其在紐育。因票據交換制度。而貨幣之節約額。約達交換總額九成五分。自一千八百六十三年以來。該地交易額之總計。雖非常發達。然一年間所用以清結貨借差額之平均數。以千八百六十九年百分之二・九九為最小。其最大之年。為千八百九十五年。亦不過百分之六・七一。若以一日言。其交換尾數或有過於平均數。或小於平均數。然以綜合的觀察言之。即使商業勃興。雖交換額增加。而於交換尾實毫無影響。蓋以交換額增加。為銀行相互間債權債務之票據增大。雖票據交換之總額增加。而各行之債權債務。可以相抵。故交換尾所要之現金。未必隨交換總額而增加也。今以紐育票據交換額之增減。舉如左。(每年之計算以九月三十日為終期)

年 次	每日平均交換額	平均交換尾之百分比
五五	票據交換所研究	

(元)

三七二
四一五
五六二
三六六
五一二
四六五
六五四
六二八
五三七
四五六
五二〇

一九〇四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一八九九	一八九六	一八九六	一八九四	一八九〇	一八八五	一八八一	一八七四	一八七三	一八七〇
九〇、二七四、四七九	七四、六九二、五七四	一一五、八八五、七九四	八二、七八九、四八〇	一二三、〇七四、一三九	七九、七〇四、四二六	九六、二三二、四四二	一八九、九六一、〇二九	二五四、一九三、六三九	一九五、六四八、五一四

一九〇四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一八九九	一八九六	一八九六	一八九四	一八九〇	一八八五	一八八一	一八七四	一八七三	一八七〇
九〇、二七四、四七九	七四、六九二、五七四	一一五、八八五、七九四	八二、七八九、四八〇	一二三、〇七四、一三九	七九、七〇四、四二六	九六、二三二、四四二	一八九、九六一、〇二九	二五四、一九三、六三九	一九五、六四八、五一四

美國之票據交換所。關於交換尾之清結。無一定之規律。因地區之不同。雖

不免有別。然其最便利者。則為回避現金之授受。一日之交換結果。對於立

法
美
國
票
據
交
換
之
方

於債務之銀行。由交換所之當事者發出支票。以交付債權銀行。持有此種
支票之銀行。可以隨時呈示於債務銀行。請其交付。或持出於交換所以交

換自己之債務票據。又紐約交換尾之清結。表面上雖用現金。實際上硬貨及法貨之使用。已縮減至最小限度。由美國兌換券之存入。而金庫役員(Assistant Treasurer)發行額面五千元以上之通貨證書(Currency Certificate)而使用之。然此種發行權。已於千九百年停止矣。但從西頭街(Ceder Street)之新交換所完成以來。所使用之金貨證書(Gold Certificate)至今猶存也。

歐洲大陸
之票據交
換

就歐洲大陸諸國之票據交換制度言之。實不及美國發達。巴黎交換所雖以十一銀行成立。然至千八百七十二年。其組織始漸完備。維也納交換所以十二大銀行為中心。雖亦設立於千八百七十二年。然在千八百六十四年時。私立各銀行已有清結貸借之事矣。其在柏林也。交換所以帝國銀行為中心。設立於千八百十三年。是年又由九銀行聯合而設立交換所於富拉克阿爾得。其後又於漢堡、斯哥特、(Stuttgart) 科倫、(Cologne) 伯列門、(Bremen) 拉布氣、(Leipzig) 伯列斯拉、(Breslau) 拖列斯登(Dresden) 等處。設立交換所。再就俄國言。千九百十八年由帝國銀行設立交換所。又於千八百九十九年。更於莫斯科(Moscow)瓦耳梭(Warsaw) 設立焉。

其他地方
之票據交換

當一千八百六十八年時。澳洲美羅耳布羅(Melbourne)地方。始設立交換所。加那大亦於一千八百八十九年設立之矣。

歐洲大陸票據
交換制度發達
遲緩之理由

歐洲大陸諸國。其交換制度。比之英美發達較遲者。何哉。蓋以大陸諸國之銀行業。以分行制度而經營之也。其在英美也。銀行間雖有票據交換之必要。然在歐洲大陸。因其分行關係。可以清結其債權債務之票據也。換言之。即大陸諸國。多清結於銀行內部。其在英美。均由交換所而清結之也。法蘭西銀行及德國帝國銀行。其在內部所清結之票據金額。實非常之大。而此等銀行。又發行一種形式上相異之票據及支票。例如法蘭西銀行。在普通樣式外。有三種相異之支票。其一為黃色。稱之為直接支票。(Direct Cheque) 專用在發行地域內之債權轉移。其二為赤色。是為間接支票。(Indirect Cheque) 使用於發行地以外之地方。三為混合支票。供貼現及其他債權移轉之用。持有此等支票者。得隨地可以達其請求支付之目的也。

在德國帝國銀行。利用平時存戶。及其以外顧客之匯兌制度。以達票據交換之目的。例如分行由無往來之顧客。對於其他分行及本行有往來之顧客。發生匯兌時。銀行可將其金額記入於收匯人之貸方。而各分行存戶間之匯兌。亦依同樣之方法。以清算其帳目。一千九百零三年時。由無往來之顧客。匯往存戶之款。達三億八千八百萬元。各分行存戶間之兌匯。為六十四億元云。其在巴黎。柏林等地。商業銀行實為中央銀行之勁敵。亦利用顧客之往來帳。而為票據交換。唯於不得已時。方利用票據交換所。或呈示票據於他行。而請求其支付也。

支票及交換制度之存在。究竟貨幣節約至若何程度。其議論多不一致。然據歐美屢次調查之結果。謂銀行收納金額之九成以上。常由信用證券而成。但於其事實。尚不少疑問。今以一般調查之結果。略舉二三。

英國之喬因拉布克(Sir John Lubbock)在一千八百六十四年。於數決算日。根據銀行收納之調查。云數日間之受入金額。硬貨為百分之〇·六。兌換券為百分之二·六。支票及其他之票據類為百分之九六·八云。但準備金用所吸收之英蘭銀行兌換券。則不在此列。而鮑羅耳(Pawnall)

於一千八百八十一年所調查之結果如次。

一八八一年英國銀行之收納金

地名	硬貨	兌換券	支票
倫敦	○·七三%	一一·〇四%	九七·二三%
埃底巴拉	○·五五%	一二·六七%	八六·七八%
扶林	一·五七%	八·五三%	八九·九〇%
其他二百六十一所銀行	一五·二〇%	一一·九四%	七二·八六%

美國通貨監查官(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亦有數種調查。當一千八百八十一年六月三十日，美國銀行之收納金額為二億八千四百七十一萬四千十六元。內中支票及票據為百分之九二·五又一千八百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之調查為百分之九〇·六一。今以當時國立銀行收納金之性質舉如左(單位元)

銀行在所地	銀行數	總收納金	硬貨	紙幣	支票票據類
紐約	四八	一三〇·九七六·九六三	○·一一%	七·五三%	九二·三六%
其他準備都市	二八一	一一六·五一四·三二四	○·八一%	六·四四%	九二·七四%

其 他 地 方	三、一四四	八三、七一三、九二六	三、八〇%	一一、二九%	八四、九一%
美 國 全 體	三、四七三	三三一、二〇五、二二三	一、二九%	八、一〇%	九〇、六二%

使用信用
證券相殺
之程度

由中央銀行所使用之信用證券，其相殺之程度如何。據法蘭西銀行所調製之收納金報告，可以知之矣。今舉其代表的年代之數字如下。

法蘭西銀行收納金年額分解表（單位百萬法郎）

年、代	正 貨	兌 換 券	匯兌票據或支票	合 計
一八四〇	九五五、九	四、一五〇、一	三、二八一、四	八、三八七、四
一八六〇	六、六二九、一	一五、四一、〇	一一、四八八、四	三三、五二八、五
一八八〇	五、三三三、三	三二、〇九五、一	三二、七二三、五	七〇、一三一、九
一八九〇	三、〇九八、八	三六、四三七、九	四三、三三〇、七	八二、八六七、五
一八九五	二、九〇四、八	三三、八〇二、二	五一、四七二、六	八九、一七九、七
一九〇〇	三、三五〇、五	四三、四四九、六	一〇一、四四七、〇	一四九、二四七、一
一九〇二	三、八九八、二	四四、一二八、五	一二〇、二三三、五	一六八、二七〇、二
一九〇四	四、三〇九、七	四八、三五三、〇	一五三、八二二、五	二〇五、四八五、二

票據交換所研究

六二

千九百零四年時。實達四百億美金元之巨額。而是年經由紐育票據交換所者。約當交換額三分之二。則是法蘭西銀行爲一般銀行之代用交換所。亦可以知其有重大之任務矣。

信用證券所使用以支付通貨之程度。究屬如何。據法國政府於一定期中。

使用信用
證券支付
通貨之程

爲數次之調查。可以知之矣。其兌換券總額在千八百八十五年時。爲百分之六七・六三。至千八百九十一。增爲百分之八〇・五一。千八百九十七年爲百分之八四・二。一千九百零三年時。遂增加至百分之八七・〇。二。在現行幣制之下。法國兌換券之使用。亦可謂達於極度也矣。

銀行收納金報告書。雖足爲吾人參攷之材料。然僅限於經過銀行之交易。吾人如對於一切商業交易。而欲明白貨幣及信用證券使用之比例。則於上之所說。必加以二種修正。

(一) 在銀行外部使用之金錢。其額有較多之傾向。

(二) 零賣交易使用金錢亦有較多之傾向。

關於此種論斷。雖缺乏調查資料。然亦爲當然之結果。吾人觀小販商人存入銀行之存款。亦可以

窺知之矣。千八百九十六年時。金黎(Kinley)氏之報告有曰。美國零售交易使用支票及其他信用證券。約當五成五分。然所謂信用證券者。並非包括兌換券而言之也。其調查結果。比之前者。雖有減少之觀。然非依據銀行之總收納金額。係從存款中抽出小販商人之存款。而言之耳。金黎氏之調查。發見有趣味之事實數種。其一即為人口稀少之農業地方。與商業中心地近傍相比。以支票及商店支付命令書(Store Order)存入於銀行者較多。蓋以米西西比河以西之十五州及米西甘(Michigan)州。其普通習慣。均以支票支付勞銀。其在東部之某州。則又有法律禁止之。對於勞銀均以現金支付。故支票之使用。實少數也。

更就南部諸州觀之。農民間之使用支票者。實達莫大之巨額。農民因賣出棉花烟草等所得之支票。可以向小販商人兌換。所以小販商人對於農民。用由於通貨不足。已立於銀行家之地位。由此以觀。該地方之使用支票。雖似為便利計。然其實則因通貨不足而強用之也。

信用證券使用之比例。由物質及經濟狀態而異。但有時使用貨幣。較使用精緻證券。尤為經濟。例

票據交換所研究

六四

如需用鐵釘等二三種物品時。若使用精緻之機械。即可成就。然需加入煤炭及其他費用。反不如手工製作之有利也。金黎氏對於貨幣及信書證券之交互作用。有言曰。僻遠之地。銀行之存在不多。而其記帳又簡單。開支亦甚少。故銀行對於金額較少之支票。亦頗有利。更無赴交換所之必要。又無匯兌之繁雜也。至於大都市地方。若使用金額較少之支票。費用反因之而膨脹。如紐育是也。由前所述以觀之。票據交換制度。足以節約貨幣也明矣。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銀行週報第二二八、二二九、二三〇號)

述票據交換所

徐裕孫

(一) 概說

票據交換所之意義 票據交換所爲輔助銀行業務發達之重要機關。每日由多數銀行在一

定之時刻。集於一定之地點。一方持出本行受進他行付款之票據。他方收入他行受進本行付款之票據。兩者交換後。貸借相殺。僅支付其不足餘數。以互行清結者也。

票據與銀行業務之關係。欲明瞭交換所之效用。不可不先知銀行業務與票據之關係。夫銀行每日之存款、放款、貼現、匯兌。及其他一切業務。其供授受之用具者。雖在今日票據流通。尙未發達之中國。現金之需要。固不免較多。但票據要亦占有一部分也。例如某甲以五百元存入甲銀行時。內除現金百元外。其餘盡爲票據。票據中有係某乙發出。即爲本行付款者。有係某丙發出。爲乙銀行付款者。更有爲丙銀行發出之某丁存款票據。收入存款如是。即推之放款、押匯、貼現之清償。與匯款之收解。其視票據爲現金而收入者。實爲常見之事。反之銀行在支付大宗匯款或電匯時。因收款人攜帶現金不便。亦有應其請求。給予一部或全部本行付款支票或存款票據。而以後此項支票或票據之持票人。往往有存入於其他銀行者。故就銀行每日業務上觀之。殆無不與票據有關。但因授受票據發生之借貸關係。如僅限於本行顧客相互間時。固不難利用轉賬方法以清結之。若其爲銀行相互間時。苟乏相當交換之途。勢非一一各收現金。不能清結也。

票據及支票之收解與交換所之必要。收入他行付款之票據及支票時。若必一一就各該行收解。則勞力與時間所費之大。不言可喻。交易稍繁之銀行。每日收入他行付款之票據及支票。可

達數百十張之多。金額常在巨萬以上。倫敦之銀行。且爲整理收入之票據及支票起見。特設暫記員。(Waste Clerk) 專司記入暫記帳(Waste Book)之職。是其收入票據種類之繁。可以想見。倘必一一收現。不獨授受攜帶極形不便。且有紛失盜難及不測之險。故欲避免此種困難。兼爲節約時間與勞力計。則票據交換所之設立。實爲必要也。

交換所者。交換銀行相互間收解之票據及支票。而僅支付其餘數者也。且事實上并餘數之支付。亦不用現金。但在中央銀行各該行活期存款賬上。用轉賬方法以清結之。故各種票據。自發出以迄收回。可不用絲毫現金。銀行庫中準備金之需要。遂緣以減少。營業資金之供給。亦自然增加。然則爲銀行積極利益計。殊不可不望票據流通便利。而交換所者。實能助長票據流通便利之唯一機關也。

交換所會員銀行(Clearing Banks) 交換所之交換銀行。限於已加入交換所之銀行。謂之會員銀行。非會員銀行不得交換。其欲加入爲會員銀行者。須先由會員銀行爲之介紹。且必得會員銀行四分三以上之同意而後可。查倫敦票據交換所。會員銀行其數爲十八。但因 London

Country and Westminster Bank。有一個座位。遂亦視同一行。故實際僅為十七。東京票據交換所會員銀行。除現有三十七行外。東京中央郵局亦加入之。此皆特異之點也。

會員銀行之資格。限制極嚴。倫敦東京之會員銀行。皆久限此數。迄無增加。其後雖不乏信用確實。資力雄厚之銀行。相繼輩出。而終抱向隅也。

交換代理銀行(Clearing agent)。交換所會員銀行。既限於定數。然則不屬於交換所之多數銀行。照章既未加入交換所。即不得利用交換所為票據及支票之交換。是該行之票據及支票。其流通當然難得圓滑。直接令顧客感觸授受之不便。間接即妨礙本行業務之發展。故欲祛除此種困難。兼為金融界全體福利計。則會員銀行實不得不開代理交換之途。以為補救也。代理交換者。即凡非會員銀行。可委託會員中之一行。代理該行票據及支票之交換事宜。以後所有該行之票據及支票。在市面即可與會員銀行的受同等待遇。此受託銀行。稱為交換代理銀行。就東京論。委託交換代理之銀行數。蓋數倍於會員銀行。殆全市銀行。無不網羅在內矣。

東京會員銀行。所代理交換之票據及支票。限於東京市內之非會員銀行。至為地方往來銀行。代

理交換之事。迄今未見實行。倫敦會員銀行所代理交換者。既分倫敦市爲二區。復盛行地方交換。即市中交換(Town Clearing)。府內交換(Metropolitan Clearing)及地方交換(Country Clearing)之三部分。

市中交換者。即交換會員銀行總行及靠在附近分行之票據及支票。府內交換者。即距會員總行略遠之分行。與比較尚接近市內之郊外分行。及其他委託代理交換之銀行。以清結其票據支票者也。地方交換者。凡會員銀行之地方分行。與所代理交換之地方銀行。(此僅限於支票如期票。則須直接郵寄付款銀行)。爲之代理交換者也。

交換票據之種類(Clearing matters)。能持出於交換所交換之票據及支票。其種類甚多。但皆限於會員銀行及委託交換代理銀行付款者耳。約舉內容如左。

- 一 支票 普通支票、橫線支票、保付支票、發出支票及送款支票。
- 一 票據 滿期之存款票據與期匯票及期票。
- 一 證書 股息憑單、郵局匯票、官廳之支付命令書。及公債與公司債之息票等。

以上各種票據及支票。今略述其發行後。持出交換所時。經過之手續如下。

一 支票 例如某甲發出甲銀行付款之支票。交於某乙。某乙即送存於乙銀行。則乙銀行可持出於交換所。

二 送款支票 例如上海某甲。欲送款於南京某乙。可在上海甲銀行。請出南京分行付款之支票。郵寄與乙。但乙不向甲分行取款。而存入於素有往來之丙銀行。則丙銀行可持出於交換所。

三

匯票 汇票與送款支票。經同一之順序。以持出於交換所。但商人及銀行間往來用之票據必具左之條件。

甲 其已承受者。必至支付日期。乃持出於交換所。

乙 付款地必載明於票據。且其銀行必為會員銀行。或交換代理之銀行。

四 期票 由借款銀行發出之一種借款證據。交與貸款銀行。至期由貸款銀行。持出於交換所。此外亦有商人所發之期票。因請求貼現。或託代收款項。而入於銀行之手者。到期亦即由該

行。持出於交換所。

五 存款票據 例如甲銀行。因某甲存款或付款時。發出存款票據。輾轉入於某丙之手。即存往丙銀行。則丙銀行可持出於交換所。

六 股息憑單 例如某紡織公司。年底分發股利時。以股息憑單。填好金額。郵寄股東。使簽名蓋章。直接向該公司。或該公司指定代理付息銀行。即憑該單領取股息。但股東有為便利起見。即以該單存入往來銀行。若該往來銀行與代理付息銀行。均為會員銀行。或託有代理交換銀行時。則該往來銀行。可將憑單。持出於交換所。

七 公債息票及支付命令書 此皆屬國庫支付之票據。雖有中央銀行專司其事。但息票所有者。或受支付命令者。為便利計。不赴中央銀行領取。而存入其往來銀行。該往來銀行即可持出於交換所。

八 公司債息票 公司債息票。為附屬於公司債票領取利息之證據。與公債息票性質相同。雖可直接送往該公司。領取利息。但息票所有者。亦常因便利起見。以收息之事。委託往來銀行。

若往來銀行與代理付息銀行。均爲會員銀行。或交換代理銀行時。則該往來銀行。即可持出。於交換所。

上述各種交換票據。如爲會員銀行付款者。自易一目了然。若係其他銀行付款者。則在交換分類時。宜查其係歸何家會員銀行。爲該行交換代理。以爲分類之標準。

倫敦會員銀行。每日從顧客地方分行及代理處等。所收入之票據及支票。大別爲市內付與地方付二種。再分爲持出交換所。與直接收取之二種。持出交換所交換之票據。復因交換時間不同。而分爲市中、府中、地方交換之三類。三類之票據及支票。更須各就付款銀行。而一一分開之。

交換物件中。以支票占大多數。倫敦交換所鑒於支票交換時易錯誤也。故自數年前。在支票之下部左邊。附以 T、M、C 或 ∇ 、 \blacksquare 、 \circ 之文字。以醒眉目。俾便分類。蓋 T 為 Town、M 為 Metropolitan、C 為 Country 之簡字也。

至地方銀行付款之支票。其倫敦代理交換銀行之名稱。大概係印於票面之一端。其未印者。可就銀行年鑑 (Bankers almanack) 查之。即知係何會員銀行爲之代理交換云。

二、交換手續

會員銀行各派交換員一名。在票據繁多之銀行。亦可派二名以上之交換員。交換員除例定之休假日外。每日必至交換。所以行票據及支票之交換。茲略述倫敦與東京現行交換手續之大要。并爲便利敍述計。姑分爲未至交換所前之豫備手續。與已至交換所後之實行手續二種。

(一) 交換豫備手續

甲 應持出之票據及支票。每枚須照例裏書。

通常皆以「收訖」之橡皮圖章。蓋於後面。

乙 持出之票據及支票。就付款銀行爲分類。記入於交換送出單。每行交換票據。不問幾張。但交換送出單。則每行以一張爲限。

丙 將記載於各交換送出單之金額張數。記入於交換貸借對照表之貸方。

丁 交換票據之種類張數。及對方銀行等。應記入於交換送出錄。

戊 持出票據及支票(收入時視作現金者)之合計額。用存出金科目。作成支付傳票。

按交換貸借對照表借貸兩方各有交換餘數一欄。必俟至交換所後。將由他行收入之交換送出單(即本行應付之票據與支票)上之金額逐一記入於借方。再比較兩方之金額。以定交換餘數之爲貸抑爲借。而後記入之。蓋此欄之金額非至此時不能算出也。

(二) 交換實行手續

甲 至交換開始時間。各交換員以交換送出單及持出之票據支票。一一分交於各該行交換員席上。

乙 將他行送來之交換送出單上之金額張數。亦一一記入於交換貸借對照表之借方。而算出餘數。

丙 由前表算出餘數後。作成交換餘數表。報告於交換所監事。

丁 監事依據各交換員報告之交換餘數表。作成交換總決算表。

戊 交換總決算表之借貸。如平均時。監事即以本日交換無誤。通告各交換員。各交換員得通告後。乃爲交換餘數轉賬之手續。

附記一 茲將東京交換所關於罰金之規定。譯載於左。以供參考。

(一) 會員銀行如有左記事項之一時。徵收該行罰金二元。

甲 交換員逾交換開始時刻方到所時。

但遲至五分以上時。則該行持出票據。不許加入當日交換。遲至十分以上。即作缺席論。

乙 交換員記載交換送出單有誤謬時。

丙 交換員記載交換餘數。如有誤謬。其誤謬至結算終了後十分以上尚未發現時。

但其誤謬。如由於他行交換送出單記載不明而發生時。監事得酌量情形。其罰金即向對方銀行徵收之。或向雙方銀行平均徵收之。

(二) 會員銀行有左記事項之一時。徵收該行罰金一元。

甲 交換員提出交換餘數表有遲延時。

乙 交換員記載交換餘數表有誤謬。致結算遲延時。

丙 關於交換表類之文字。欠缺明瞭。致他行計算因而誤謬時。

丁 交換貸借對照表及其他表類。交換員不遵交換所規則以作成正當文書時。

三 交換餘數轉賬手續

交換餘數轉賬手續。須視持出交換票據及支票金額之多少而定。蓋多則餘數為貸方。少則餘數為借方。因餘數之借貸不同。故轉賬之手續亦異也。茲分說之。

一 餘數為貸方時 此時應收入現金或在中央銀行之存款增加。由交換員作成轉賬收入票。簽字蓋章。再交交換所監事蓋印畢。持至中央銀行得該行轉賬訖之報告。作為存款收據。

一 餘數為借方時 此時應付出現金或在中央銀行之存款減少。由交換員作成轉賬付出票。簽字蓋章。再交交換所監事蓋印畢。持至中央銀行得其轉賬訖之報告。復交監事蓋一轉賬訖之圖章。作為付款存根。

就上述手續觀之。無論交換餘數為借或為貸。各會員銀行僅直接與中央銀行發生借貸關係。至對方銀行為誰。可不問也。欲明其理。可取現金為管。假定會員銀行之數為四十行。交換結果。處於借方者為二十五行。處於貸方者為十五行。若交換餘數須以現金授受時。則借方二十五行。可各

將其應付金額取出。悉堆積於桌上。貸方十五行。乃各照其應收金額。依次取去。其結果則桌上現金。無過或不足也。是可知借方銀行祇須各出其應付金額。不必問所出者。將為何行所得。貸方銀行亦祇須各取其應收金額。不必問所收者。係屬何行所出也。

夫在中央銀行轉帳之結果。亦猶是也。即其交換餘數為貸方。則在中央銀行之活期存款增。為借方。則在中央銀行之活期存款減。各會員銀行之活期存款數目。雖各有增減。而中央銀行對於各行活期存款總額。固毫無增減也。

附記二 茲將東京交換所關於交換資金之規定。譯載於左。以供參考。

甲 交換結果為借方之銀行。其在中央銀行活期存款帳之上資金。(餘數)如不敷當日轉帳付。出票上之金額時。其不敷之金額。應儘當日午後一時前補繳之。

乙 不為前項之補繳時。交換所監事立即通告全體會員銀行。凡在當日曾對該行持出交換票據者。應照其持出金額。分擔該行之未繳金額。以清結交換餘數。

但該行如在當日交換所收入之票據中。有因止付而退還持出銀行時。則應在該持出行

持出金額總數中。除去此數。再定其應分擔之金額。并將該行退還止付票據之金額。亦加入於應分擔金額。而清結之。

丙 前項之分擔金額。由委員賣却該行繳存之國債證券以償還之。如仍不足。則提回該行當日所受進之票據。視其不足金額之成數。為一部不付之附記。經監事之證明。使持出行為一部領收之手續。

附記三 茲將東京交換所關於止付票據之處置及交易停止之規定。譯載於左。以供參考。

甲 在交換所交換之票據中。若有不能支付時。受入銀行須將該票據并止付之理由。即速退還持出銀行。而收其票據上之金額。

但止付票據之退還。不得過當日午後三時。

乙 為票據退還之銀行與被退還之銀行。應用規定之書式。通知於交換所。但退還之原因。不關於付款人之信用時。不在此限。

交換所受通知後。監事即揭示於交換所內。至止付翌日午後三時止。尚未接雙方銀行（

按卽爲退還與被退還之行）取消之通知時。卽與以交易停止之處分。但對於付款人或付款地并無指定之往來銀行者。及一年發生二次之止付者。得立時爲交易停止之處分。會員銀行對於被交換所交易停止之處分者。自接通知之日起。三年之內。不得與之交易。對於票據裏書人不履行償還義務者。及怠於不經過交換所要據之支付者。與毀壞關於其他銀行之交易信用者。得由關係銀行之呈訴。經審查委員審議後。亦得爲交易停止之處分。

丁 被停止交易者。如有認爲可以恢復信用之事實。或有相當之理由時。雖在停止期中。會員銀行得陳述其事情於委員。爲交易停止解除之請求。爲前項之請求時。經審查委員會審議。再交總會公議。得出席會員銀行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委員得爲交易停止之解除。

戊 交易停止之原因。爲票據之止付。其止付係由往來銀行之錯誤。或票據係爲僞照塗改時。該往來銀行在接交易停止處分之通知十日以內。得陳述其事情於委員。爲交易停止取

消之請求。

遇前項之請求時。委員須交審查委員會審議。以決可否。

已 會員銀行中受止付票據之退還。而不照付其金額時。對方銀行得即通知交換所。交換所得上述之通知時。委員即審查其事實。如認為必要時。即照前述不納交換資金之例處理之。

附記四 茲將東京交換所關於罰則之規定。譯載於左。以供參考。

甲 會員銀行不為借方交換餘數之補繳時。或受止付票據之退還而不照付其金額時。則交換所予以除名。

乙 無正當之理由。而交換員缺席時。則向該行徵收罰金一百元。

丙 會員銀行有左記事項之一時。則向該行徵收罰金五十元。

一 與被交易停止之處分者。私行交易時。

一 因錯誤而為票據之止付。再請取消交易停止之處分時。

四 交換票據之始末

在交換所交換之票據及支票。不可不就其種類性質。分別記入於關係帳簿。其大要如左。

(一) 持出票據

甲 現金票據 他行付款之支票、橫線支票、保付支票、存款票據、股息憑單、息票等。

此種種交換票據。皆總括於存款賬下。而記入支付傳票。因在收入時。均視作現金。而算入庫存中。故持出交換時。其記帳方法。亦恰如以現金存入中央銀行。而充交換資金時也。

乙 貼現票據 貼現放款之期票匯票等。如係他行付款者。至滿期日持出交換時。其轉賬式樣如下。

借方	貼現票據	2,500
	第號	經交換所
貸方	存出款	2,500

再記入貼現賬及貼現分戶帳。

丙。顧客委託代收之票據。係指定他行付款之期票匯票。持出交換時。其轉賬式樣如下。

借方 往來存款(或往來透支) 2,000⁰⁰

經交換所姓名(指顧客)

貸方 存出款 2,000⁰⁰

中央銀行

再記收訖字樣於代收款項賬及記入往來存款分戶賬。委託人(顧客)戶下之貸方。但此係指未到期日之票據。即由顧客持來者而言。若係期日已滿之票據。即視做現金。逕行收入顧客往來存款賬上。持出交換時之辦法。一如前述之現金票據。

丁。往來銀行委託收取之票據。如他行託收之押匯貼現等票據。其付款人係指定他行付款者。則持出交換時。其轉賬之式樣如下。

借方 往來銀行(存款或透支) 4,800⁰⁰

行名押匯 經交換所

貸方 存出款 4,800⁰⁰

中央銀行

再記收訖字樣於代收款項帳及記入外埠他行同業往來帳分戶賬上委託行來賬之貸方。
戊、自他行受入之債權票據 因貸出即還放款於他銀行時。所受入之期票或存款票據。至
期持出收取時。其轉賬之式樣如左。

借方 鄭連茂 貸 2,5000⁰⁰

銀行名

貸方	存出款	2,5000 ⁰⁰
		中央銀行

再記收訖字樣於即還放款帳。

將以上各貸方之存出款合計之。記入於存出款總帳上中央銀行戶下之借方。

(1) 持回票據

甲 支票 交存款科(或往來存款科)在往來存款分戶帳上。逐一將其金額記入於出票人
戶下之借方。視其餘數為存款。抑為透支。以定是否可以照付。

但保付支票在保付時。已記入於出票人戶下之借方。故此時祇記入保付戶下之借方。

乙 送款支票 交匯兌科記付訖字樣於送款票據帳之備考欄內。及記入於外埠同業往來分戶帳上該行來賬之借方。(利息起算日欄亦同時記人)

丙 存款票據 交存款科在存款票據帳之備考欄內記「付訖」字樣。

丁 往來存款顧客付款之票據。如他行押匯票據貼現票據及代收款項票據等。為本行往來存款顧客發出者。或其票據上係指本行付款者。持歸後交往來存款科。在往來存款往來分戶賬除去該顧客戶下之存款。以定其為存款抑為透支。

此時即通知該顧客。使其補發支票。而將此付訖票據交還之。

戊 本行發出之債務票據。因向他行借入即還放款時。所發出之期票或存款票據。持歸後記入即還放款賬。或借入金記入帳。

以上持歸各種票據及支票。其記帳方法。與從中央銀行付出存款時相同。作成轉賬傳票。借方用存出款科目。(中央銀行)記其合計金額。貸方用各該相當科目。逐一記入其金額。至存出款科目(借方)之金額。應記入於存出款分戶賬上中央銀行戶下之貸方。

(民國九年十一月銀行週報第一七二、一七三號)

東京交換所調查錄

徐滄水

查票據交換所彼邦多簡稱爲交換所今因仍之日本交換所現在共已設有十三所大阪設立最早實始於明治十三年東京繼之於明治二十年開設但交換枚數及金額現推東京爲最發達且東京交換所時有經濟上之議演及各項出版物其職務效能非僅交換票據也東京交換所自創設以來累經改善其沿革歷史洵足資吾國之借鏡今就調查所及分以述之至交換所之交換實務情形容俟另爲專篇
滄水草於東京

一 東京交換所之沿革

東京交換所於明治二十年創立在明治十年時澀澤榮一與其他銀行業組織擇善會爲當時之銀行團體當時彼邦商業界狀態交易上多用現金往來其用支票之授受者爲數寥寥因提倡支票之使用并定簡易方法以利推行又定支付保證制度以謀授受者之安全其後現金交易累年減少支票往來逐日增加以致今日信用制度之發達當時提倡之功洵不可沒我國商業上狀況正與當日彼國相同故在未設交換所以前當先謀支票流通之道則現金交易習慣方可逐漸革除也。

彼邦於明治十五年，制定爲替手形（匯票）約束手形（期票）條例公布。澀澤榮一氏與有力之實業家合謀票據之流通及信用交易發達之方法。因請田尻稻次郎氏擔任講演。匯票期票及支票之使用。因此大盛。蓋社會習慣之轉移。均賴學術界之指導也。其後由各銀行協議。籌設交換所。并決採紐約交換所之規定。遂於明治二十年十二月一日創立東京手形交換所。

當時交換所非若現在辦法。其交換餘數。係由日本銀行往來存款戶內轉帳清結也。其時對於交換餘數之清結。係由付款銀行發出支票。交與收款銀行。其結果對於現金授受未能盡廢。會員銀行中。往往於交換時間中。爲現金之收付。且支票之授受。又殊多不便利之處。此實當日之缺點。開設以後。歷三年有餘。至明治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廢止。

其後又由十一家銀行協議。組織一完全之交換所。改採倫敦交換所之規定。并與日本銀行協商。所有各行交換餘數。在日本銀行往來存款戶內轉帳清結。又會員銀行其所收進之一切票據。必持往交換所清算。現金之收付。共定規則以嚴禁之。交換所改設於東京銀行集會所內。於明治二十四年三月一日開始交換。按吾國設立交換所之先。當先決議採用何種制度。今日英法德日等

國。凡係中央銀行制者。均採用由中央銀行清算餘數方法。我國中央銀行。雖未有確定之建設。要不可與美國同論。愚意莫若參采日本交換制度也。

交換開始後。各組合銀行。每日派遣交換員。於一定之時間。將相互收進之支票、期票、匯票。持出交換。而交換所之組織。及交換之方法。漸臻完備。及明治二十九年。日本銀行新屋落成。因置交換室於日本銀行樓上。現在交換所組合銀行。共四十五行。代理交換銀行達於二百八十餘行。比年交換枚數及金額。日益增進。遂為經濟上之重要機關焉。

按橫濱交換所。因橫濱未設日本銀行支店。其餘數清算。均在橫濱正金銀行往來存款戶內。清算交換室。因亦設在橫濱正金銀行樓上。

一一 交換之概況

在明治二十年間。東京手形交換所。開始之際。會員銀行僅十六行。其時現金授受。未能遽廢。交換餘數之清算方法。又不完備。其交換金額。每年不過一二千萬元。自明治二十四年組織改正後。各會員銀行現金收付。嚴行禁止。其交換餘數。均於日本銀行往來存款戶內轉帳清算之。其交換之

票類。亦因以日見增加。今述其經過於後。

官廳支付命令書之清算。官廳支付命令書。其初係向金庫一一收款。至明治二十五年四月後。與支票等同樣看待。均於交換所清算之。

各項商業期票之清算。各項商業期票。向來俟到付款期日時。向付款人憑票收現。明治二十七年。規定由付款人指定付款銀行辦理。到期持往交換所。由指定銀行付款。

郵局匯兌之清算。明治三十四年。因遞信大臣之請。郵便匯兌之金額。亦在交換所清算。今日各地交換所。郵便局加入其中。

公債息單之清算。公債息單。向來由領取人至日本銀行付息。繼因公債證書。累年增加。領取息金時。頗為煩雜。因與日本銀行協議。改在交換所清算。

以上四者。自實行後。成績甚好。利便頗大。此亦我國辦理交換所時。所宜倣行者也。

釐位廢止。銀行交易上之釐位計算。其煩雜殊甚。該所於明治三十年。由會員銀行決議。一切計算。實行廢去釐位。其後漸傳播於各地方。均將釐位廢止。今彼邦全國大小銀行。均皆一致。對於計

算上。省去手續不少。

支票之納稅使用。支票使用於繳納捐稅。係該所多年之希望。遲至明治三十五年。試辦於東京市內。始開支票納稅之途。現則各大市均已通行。

週報及月報之發行。明治三十年以後。每週發行交換所會員銀行之營業報告統計。以便時時知悉金融之趨勢。其後又每日發行交換所會員銀行及代理交換銀行之營業報告統計。藉此洞悉市內全體之金融趨勢。

不付票款者之制裁。該所因不確實之支票。及融通票據濫發。足以紊亂信用交易上之德義。因由會員銀行決議。對於此類無信用之輩。會員銀行一律不與交易。其初僅將不付票款者之姓名。職業住址等。通知會員銀行。拒絕交易往來。但其弊害。仍不能免。旋定公告於新聞紙。以喚起社會之注意。嗣後效能大著。不敢輕於嘗試。該所謂此項制裁。較司法上之懲戒。效力為優。故累年交換總額增加。而不確實之票據。則逐見減少。

支票發出人之自署。該所議決。支票必由發出人親自署名。以防授受時之危險。

橫線支票使用之誘導。該所因支票之流通。日見頻繁。隨時有盜難紛失情事。因誘導橫線支票之使用。以謀信用授受之安全。

印花稅法之改正。該所因印花稅法之稅率煩雜。妨礙經濟社會之發達。對於支票之課稅。尤認爲流通上莫大之妨礙。旋由銀行集會所會員銀行協議。請願於政府。其後印花稅法改正。支票之印花稅免除。此事係我國銀行業所宜注意者。

各項證書之程式。該所特邀法律及經濟家研究。規定銀行營業上各種重要證書之程式。以爲採用統一之標準。

交換所聯合會。該所因各地票據交換之事業。日益發達。因講求關於票據交換及經濟上之利害得失。爰連絡各地交換所。組織聯合會。

對於往來存款解約後之辦法。該所因往來存款解約後。其使用餘剩之支票。如不收回。他日頗有流弊。因規定解約後。如不繳還。得在交換所警告會員銀行。此事深盼我國銀行家注意。可以採其方法。訂明於往來存款章程內。

據東京交換所大正七年十一月末調查報告。日本全國票據交換總額。共五十五億四千二百萬元。東京交換總額。計有二十三萬六千三百八十六萬四千元。約佔全國票據交換總額十分之四。在創立之明治二十年間。其交換總額。才有一百二十三萬二千一百八十六元。今昔相較。何啻霄壤。觀於票據交換總額之增加。要可見銀行事業之發達。支票流通之昌盛也。

(民國八年正月銀行週報第八四、六五號)

東京交換所之實況

徐滄水

東京手形交換所之會員銀行。以東京銀行集會所之會員銀行爲限。並須在日本銀行開有活期存款帳者。至會員銀行。并須預存相當之公債票於交換所。以爲保證。加入交換所之會員銀行。對於各會員銀行支付之期票。匯票。支票等。非有相當之理由。不得拒不收受。且所收受之票。須持赴交換所結算。不得私以現金授受。凡會員銀行無論持有收受之票與否。每日交換時間內。必須出席。至欲加入交換所者。須有會員銀行介紹。並由各會員銀行用無記名投票法。經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得加入。如會員銀行有不能照付票款時。交換所得賣却其保證品。以賠償應收款行之損

失。且於此時除去該行之名。並通知各會員銀行。以後不得收受該銀行之票。其經費則分其總額爲二。以半數平均攤派。其餘半數則根據各會員銀行前期之交換總額。比例徵派之。每年一月及九月由委員長報告決算。該所規定設委員三人。由會員銀行推選。并由委員中互選一人爲委員長。其職務如左。

- 一 監督交換所一切事務
- 二 監視交換所規則之實行
- 三 督察監事之任務
- 四 掌理監事及事務員之任免
- 五 裁決會員銀行之爭執事件
- 六 召集臨時會議

職員中另設監事。由委員選任。受委員長之督察。指揮事務員處理一切事務。

交換所對於會員銀行中有業務蹈陷危險。或違背交換規則時。委員長得停止其出席。并得召集臨時會議。據出席銀行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得除其名。其於代理交換之受託銀行亦同。會員銀行中。若逾交換開始時間五分鐘。而始出席者。則他銀行應收之票款。當令其照付現金。該行應收

之票款。不准加入當日之交換。會員銀行在交換所。如有無故不出席者。科以一百元之罰金。交換員若過交換開始時間。始行出席。又交換計算累次錯誤時。監事得通知該銀行。使更換來所交換之交換員。

歐美銀行均設有交換課。(Clearing Teller)附屬於出納部。其在營業繁盛之銀行。并有獨設一部者。日本各銀行。大概於出納部。特設交換員及助員各一人。專掌其事。今述其實務上之情形。各銀行交換準備。由交換員每日將收入之支票及滿期之期票與匯票。國家公債票及公司債票之息票。郵局匯票。國庫支付命令書等。加蓋該銀行圖記。每票照章裏書。各項票據。就銀行區別。各自分類。歸爲一束。將票據枚數之合計與金額算出。記入於交換添表。(英語 Exchange Slip) 日本譯作交換添表。但在美國則名Checkticket)取各銀行分類歸束之票據。與此交換添表。彙釘一處。以免持出交換時。致有散失。從此交換添表中。將各銀行票據枚數之合計與金額。記入交換差引表。(Exchange Balance Sheet) 日本名曰交換差引表。但在美國則名 Settling Clear-
k's Statement)。貸方。再將其合計算出。然後以當日持出交換票據之總枚數及總金額。記入

於交換殘高表 (Clearing Balance Sheet 日本譯作交換殘高表) 之貸方。在該行將此手續辦完。於是連同各項票據及交換添表交換差引表交換殘高表持往交換所。

註 交換添表以各該銀行為主其作用係記入各該銀行票據之枚數合計與金額合計

交換差引表以全體會員銀行為主其作用係根據交換添表之合計記入每個銀行交換票據之枚數合計與金額
然後總結則為持出交換票據之總枚數與金額

交換殘高表以貸借金額為主其作用係根據交換差引表之貸方合計金額記入此表之貸方交換總金額欄內此為持出交換票據應收之債權額再俟借方之應付債務額以相抵銷而知其為貸為借

交換所有會員銀行之一定席次。每日交換員偕同助員於交換時間齊集案上各置有鉛絲籠一。
將持來票據及交換添表置於其內。交換員先將交換殘高表交給監事。監事憑各銀行交換殘高表記入交換差引帳。至規定時刻由助員順序巡游各交換員席前手持鉛絲籠將收入之票據及持來之添表。一一分交於各會員銀行之交換員。然後返回自己原坐。幫同交換員將各銀行持出之本銀行票據計算其枚數與金額。記入於交換差引表之借方。再將其總金額記於交換殘高表之借方。貸借抵銷後再記其貸或借於交換尾。再交出於監事。由監事憑以記入交換差引帳之借方。若貸借之合計認為確實時即予交換行為尾數轉帳之手續。即於日本銀行活期存款內轉帳

清結之。每屆交換結算後。其爲收款（借方）之銀行。當出具交換尾數轉帳請求書。記名蓋印。交由監事蓋印畢。持至日本銀行。得其轉帳訖之報告書（甲號）。再交給監事。蓋一轉帳訖之憑證。至爲付款（貸方）之銀行。當出具交換差數轉帳請求書。記名蓋印。持至日本銀行。得其交換差數轉帳訖之報告書（乙號）。至監事則於交換清算完了後。作總決算表。署名蓋印。送交日本銀行。倘交換所交換之票據。有不付或錯誤之事實。均由關係銀行自理。交換所不負責任。惟遇有不付之時。該銀行當附具不付理由書。限當日午後三時內。交還於持出之銀行。而受取其現金。至於拒絕支付之銀行。應將出票人（匯票則支付人）之住址姓名職業款數及拒絕不付之事由。揭示於交換所內。以爲會員銀行之警戒。若於揭示之翌日午後三時內。由關係銀行報告該款已經收訖時。則取銷前日之揭示。但支票不在此限。每遇有期票支票匯票止付時。交換所應作報告書。發交會員銀行及代理銀行。對於該期票匯票支票之出票人。應即停止其交易。以三年爲限。至各銀行交換清算完了後。則其貸借關係移於日本銀行。從日本銀行帳簿上以觀察之。如該銀行交換尾數爲貸方。則在日本銀行之存款帳增加。如爲借方。則其存款帳減少。然會員銀行全體金額。因由日本銀

行轉帳之關係。其貸借常相平均也。

(民國八年四月銀行週報第九四號)

籌設上海銀行交換所之提議

姚仲拔

目次

- 第一 銀行交換所爲銀行增設事業之最要理由
- 第二 金融界之進化三時代
- 第三 交換所之功用
- 第四 英國銀行交換所之組織
- 第五 美國銀行交換所之組織
- 第六 德國之銀行交換所
- 第七 法國之銀行交換所
- 第八 上海各銀行辦理收付之現象
- 第九 上海銀行交換所應有之組織
- 第十 交換事務之簿記種類及其用法與說明

第一 銀行交換所爲銀行增設事業最要之理由

邇來吾國商業日形發展。而以銀行事業爲尤著。銀行爲商業之中堅。苟能著著進行。則吾國商業

之前途。自具莫大之希望。然細審吾國銀行事業。與歐美各國相較。則尙屬幼稚。其有待於改善者甚多。余曾於本報一百五十一號及一百五十二號舉而言之。讀者當已瞭然。

余前次提議各種增設事業中。有僅限於銀行事業之一部分者。有係就商業全體而言者。因關係之深淺。六舉行之先後。自各不同。今作三部之分析以觀察之。

(一) 為國內商業全部而設想者。如增加資本。使有偉大規模的生產。堅固之信用。及準備節令的商業等是也。

(二) 為發展國外商業而設想者。如便利國際貿易之組織。一致營業之政策。及海外金融機關之設備等。

(三) 為固築金融共同事業之單方面而設想者。則統一機關與交換所之提議是也。

以上分析。視各事業間之關係輕重而言。固未能劃清界限。蓋三部分之事業。均有連帶之關係。吾國商業。欲與歐美日本相競爭。非得此三部分之組織。各臻完美後。不可得也。

金融事業。既執全部商業之樞紐。故商業發展力之強厚。全視金融事業之組織完美與否。是則發

展商業。尤不可不從金融事業着手。故余今單獨提出第三部分之固築金融共同事業而討論之。然統一機關。事關全國。交換機關自不限於區域。上海爲吾國商業之中心點。而銀行林立。計上海每日商家及私人支付之數。不下億萬。多藉現金爲媒介。即有支票之流行。而實則非藉現金不可。此由於無交換。所以便利此支票之通行。而支票之用。因亦不廣。故交換所之組織。尤爲上海金融事業所急不容緩之事。余因先論交換所。其與統一機關有關係者。亦同時提及之。

第一 金融界之進化三時代

民族文化之進步。於商業的經濟之組織上。最易見之。太古時代。無所謂幣制。人民以貨易貨。吾國書籍所載。日中爲市者。此即無貨幣而以物品爲交換之時代也。及文化稍進。遂由物品交換時代。進爲貨幣交換時代。此時時代中之程度。參差不齊。由指定一種貨物爲交換之標準。而至於以金銀作標準。於金銀貨幣中。猶有本位與無本位及貨幣良惡之別。今經濟學愈發達。其研究斯學者。對於貨幣之性質及効用愈透澈。蓋貨幣者。實則代表貨物作交換之媒介者也。故紙幣與金銀。當同具此交換媒介之功用。但國家法律不完善。金融界之信用不堅固。加以商業道德之薄弱。遂有利

用紙幣以侮辱人民者。而紙幣之功用自失。蓋金銀幣具有物品之本位。不特作交換媒介。且自具特長。得爲製造器具及裝飾品之原料。非如紙幣舍交換媒介外無他作用也。故紙幣之推廣。全視信用之何如耳。今歐美各國。人民程度日高。而社會信用日固。其商業之組織。遂漸養成信用之交換。同時又復提倡省用硬貨。支付款項。舍零星外。多以劃賬之制度。而免除金銀之授受。此種制度。全賴信用造成之。故得謂之信用交換時代。信用交換。不特可以用於國內。即國際間之支付。何嘗不可以。信用之組織而省却許多現金搬運之手續也。蓋現在國際匯兌。於表面上雖未現此種信用之劃賬。而實際上固已早有之矣。譬如上海甲商向倫敦乙商購辦機器之值一千鎊。同時倫敦丙商向上海丁商購買紅茶之值一千鎊。在理論上。則上海甲商應運往倫敦純金一千鎊之值。而倫敦丙商亦須運來上海純銀一千鎊之值。但事實上無須此兩番搬運現金也。蓋倫敦乙商出一票據。得售此一千鎊之票於倫敦市上。而丙商得向倫敦市上購買之。以付上海之丁商。丁商得向甲商收取之。其乙商之收取亦同。故國際之支付。實具有信用之組織也。經濟學家見於世界貿易之增大。因提倡國際信用支付之劃賬。當一千九百十二年即歐戰前二年。Julius Wolf 華爾夫

氏曾著論鼓吹之。不幸歐戰發生。國際信用頓落。議遂中止。

第三 交換所之功用

世界進化潮流之趨勢。與夫信用制度之發展。既如前云。茲將交換所之功用。舉要述之。

(一) 交換所爲有經濟之組織

吾國商業向無統計。緣無統計之機關故也。無統計則金融之變動。商業之伸縮。何從得而推測之。其老於商業者。雖有推測之力。亦不過意想的而非科學的。欲有科學的推測。則不可不有統計之組織也。英國交換所得分兩種之統計。一都市之統計(Metropolitan Returns)。二村鎮之統計(Country returns)。此兩種統計各有特別之功用。蓋都市者指倫敦而言。倫敦爲各種商業之集中。如股票交易、物品交易、及期票貼現等。故支票收付款數之升降。即以之定一般營業之活動與否。其村鎮之統計則不然。村鎮爲英國各種製造之區。故實業之伸縮。及出口商業之發達與否。全賴村鎮交換統計以推測之。有此種科學之統計。故財政家與商業實業家之對於理財及營業。均易從事也。

(二) 交換所爲有統系的組織

吾國百事散漫鮮有團結。即或有之亦未臻完美。緣無統系之組織故也。且事業之繁雜者尤不可無組織。而組織尤不可不有統系之組織。非然者其散漫複雜而無統系則一也。交換所之組織以最簡單之制度而辦理每日私人行家千頭萬緒之支出收入於最少之時間者以其集各銀行之支付而統計之。各銀行又復集其行之存款人之支付而統計之。故時間省而手續簡單矣。

(三) 交換所爲堅固各銀行商業信用之組織

各銀行之收付雖以劃賬而實則各有現金之準備。各國多以中央銀行爲貯藏各銀行現金之處。如英國則以英蘭銀行。故每日各行交換之差數。其負債之銀行出一白色之劃賬票。其收入之銀行得一承認票據。故各銀行存貯之現金自有查考其信用自然堅固不致搖動。且各銀行因總機關貯藏之便利可省去自己裝置費用甚巨之庫室。其有超出需求之現金往往存置英蘭銀行而準備益增也。

(四) 交換所可減少硬幣之流行

硬幣流行。易遭遺失。易受磨擦。雖為數甚小。然其損失實為無形之消費。故研究斯學者。謂此種消費。可以免除也。其免除之法。即以信用之制替代之。今人民程度愈高。而信用之作用愈廣。各國中之最能利用信用者。莫如英國。蓋英國人之用支票。較他國為最廣。其理由因歐戰前。英國紙幣數之最小者。為五鎊。然人民多數之支付。每不到五鎊。則不得不有他幣以適此支付之需求。故支票之流行。所以廣也。據謂英人之用支票。甚有以五六先令之付款。亦用支票者。可見英人之慣用支票。亦信用發達之明證也。吾國銀行制度。以英派之流入為最早。故上海一埠。支票亦見發達。然各銀行收付之習慣。實失支票之効用。而反有現金之解進解出。是可怪也。

(五) 交換所為便利收支手續之組織

交換所集各銀行之司員於一處。而行收付之事。既無錢莊之代理。又省老司務之奔走。每日或結賬一次。或結賬兩次。均無不可。且交換所責有專人。各行所司之賬。均須經交換所之核計。則既免羞愧。又阻弊端。

(六) 交換所為節省時間之組織

上海華資銀行共二十八家。設令每日各行互有支付一次。則每家須着老司務奔走二十八次。且當日之賬。不能於當日劃清。非待晚間不可。今有交換所之設。各銀行既集於一處。存入支票。得以隨時證誤。當日劃清。

(七) 交換所爲免除搬運現金之危險之組織

各銀行現金之解進解出。全憑老司務爲之。幸各行老司務。均多誠實可靠。尙無攜款遠逸之危險。但上海五方雜處。匪類甚多。雖老司務之信用足恃。而匪類之搶劫或招誘。則恐防不勝防。是以交換所。既省現金之搬運。而意外之危險。自消滅於無形矣。

(八) 交換所可免除收付上之弊端

各銀行之收付。旣經交換所之轉折。則每家支付。均可根究。故各行經手人。無從作弊。而會計亦甚清楚。此對內稽查而言也。然支票中有雙斜線或特別記號者。爲保護收款人與持票人而設也。緣此種支票。其持票人不得直接向付款銀行支取款項。非由他銀行經手不可。而他銀行亦不得直接向付款銀行支取之。非經交換所不能支取。然銀行非開有往來存款者。不肯代生人收取此種

雙斜線之支票。故人或竊取他人支票有雙斜線者。則無從達其目的也。

第四 英國銀行交換所之組織

(一) 倫敦銀行交換所之重要

交換所之發生。基於便利支付手續之原理而設。英美德法。莫不有之。然各國之情形不同。而其組織亦各異。英國之信用制度。最為發達。且支票之採用。亦為最早。故銀行交換所之設立。亦為世界之萬。德法。美國。均模倣其制度。而稍有變更。法國銀行學家倭爾努(Aug Arnaué)。論倫敦銀行交換所之組織。Le Clearing-house des banquiers de Londres est le plus important et peut être le plus ancien des établissements de genre. Il a servi de modèle à tous ceux qui fonctionnent aujourd'hui. 倫敦銀行交換所。當為此項組織中之最重要。而又為時最早。足為現在各國交換所之模範也。故研究組織銀行交換所者。莫不取法於倫敦之組織。加以本地情形而變通之焉。

(二) 倫敦銀行交換所之簡史

票據交換所研究

倫敦銀行交換所之組織。究起自何時。已無可考查。但就各種記載之所及。實發生於十七世紀之中葉。當時有金鋪名勃拉克惠爾(Blackwell)者。曾辦理交換之事。惟支票與銀行。則尚未有也。而銀行之事業。由金銀鋪執行之。人民以金銀鋪爲存放現金之處。而金銀鋪出收據以代之。此種收據。後遂逐漸流行。幾同紙幣。然此種收據。有一定限期。故其使用。亦如期票。是以當時英國之金銀鋪。實不啻一銀行。自私立銀行漸次發生。金銀鋪類似銀行事業。漸被私立銀行所吸收。及一千七百二十九年。Child銀行。首創印刷之支票。一如現在流行者。而銀行間之互相收付。一如現在吾國取現之事。派一二司員向各銀行辦理之。各銀行所派之司員。因往來奔走之繁。遂發生私行交換之事。始則行之於街市。繼則聚之於咖啡館。十八世紀末葉。各銀行營業漸見增加。而銀行與銀行之往來。因亦見繁。及一千七百七十三年由各銀行租借房屋一間。年費三鎊十八先令。爲各行司員交換之用。繼則移入於司密司銀行。輾轉遷移。於一千八百十年。始購地建築。倫敦銀行交換所之雛形。於是略具。即浪排爾特街之交換所也。倫敦銀行交換所。由四十六私立銀行組織之。但私立銀行。與有限公司銀行。互相嫉妬。因而私立銀行拒絕有限公司銀行入所交換之權利。即英

蘭銀行。亦不能插足也。及私立銀行或因失敗而破產。或因營業中落而被他銀行所合併。至一八四四年。交換所之銀行僅存二十六家。此二十六家私立銀行。即倫敦銀行交換所向有之股東也。

(三) 倫敦銀行交換所之組織

倫敦為英國商業之中心。其周圍六十五英里內。計銀行有六百餘所之多。據戰前統計。每日經交換所支付之款。平均約有五千五百萬鎊左右。交換既繁。故交換事業。因分三區以辦理之一城市。二都市。三村鎮。城市者。限於各銀行之總行。附近英蘭銀行者。以互相交換也。都市者。謂倫敦周圍六十五英里內之各分行之相互交換也。鎮村者。各鄉銀行之相互交換也。此分區交換之組織。以都市之組織為最遲。村鎮之交換。實始於一千八百五十八年。而都市之交換。則始於一千九百零七年。緣都市本歸入於城市。後以交換增加。分行林立。為便利手續以免差誤。故不得不有都市之設。

每日晨九點至十點半為都市交換。十點半至午後十二點半為村鎮交換。至於城市之交換。則每日十時半至十二時。下午二時半至四時十分。但星期六則於早晨八時四十五分開門。於下午一

時半關門。每逢月之第四日。則延長時間。因該日爲股票交易所結賬之日。其支付款項較之他日格外浩繁也。除星期六及每月第四日外。每日於下午四時十分停止交換。將所門關閉五分鐘。於四時十五分鐘重開。四時十五分鐘至五時。則各行互證差數。劃清每日之結餘也。

倫敦交換所加入交換之銀行。向共十七家。(現在因合併及吸收之故。尙剩九家。)故所中共立十七寫字檯。儼然十七家銀行也。其排列則成橫長形。中則交換所稽查長之辦事處也。稽查長辦事處之左右。則襄理人及記賬員也。交換所由委員會管理之。委員會共十三人。由十七家銀行選舉之。其辦事之稽查長。則由英蘭銀行推選之。各行遣派交換司員。以視各行事務之多少而定。其中最大之銀行。遣派交換司員六人。現在交換銀行之數雖減少。而支付之事。反日益見繁。故每行亦得多遣交換司員以副之。

每晨由各銀行加入交換所之交換司員。於未出發前。將收入支票或各種到期應付之票據。檢作十六包。將每包之票件數目及摘要先記入交換送出簿(Out-Claring Book)然後分別記入十六張交換送出單。而於各包上標記收受銀行之行名。遂攜其簿單及包件等往交換所。以向各銀

行交換也。

交換所於九時開門。各行司員入所後。將包件及單分送於其他之十六銀行。同時收入其他十六銀行之交換送出單及票據包件。即將各銀行送來之票據與交換送出單之記載。互相核對。然後謄於交換收入簿(in clearing Book)其襄理員於謄入後。將支票及各種票據。送回本行。本行之支付主任或專員。立將各支票及票據檢驗。其有簽字不符。或存款人款項短少。及他種不能支付之原因者。即將其支票送還交換所之司員。其司員收得此種不能支付之支票。即按照其送來之銀行以退還之。支票及各種票據。遇有不能支付者。其支付之銀行。應於當日五時前退還之。五時後或隔日始退還者。其退還不生効力。而支付銀行即負應付之責也。

每日自四時十五分。則辦理結算。各行交換司員。先將其本行送出收入交換餘數之差。互相核對。然後將其送出及收入交換之總數及兩者相差之數。謄入一交換清單。謂之 Clearing Returns。而呈繳此交換清單於交換所之稽查長。由稽查長之襄理員。將各行之送出及收入交換總數。分別記入於交換日記賬。設各總數毫無差誤。則各行收入總數合計之總數。必與各行送出總數合

計之總數。兩相符合。設令有異。則計算上或記載上必有遺失或差誤也。稽查長核准交換清單後。綠色及白色兩種之交換劃賬票 (Debt & Credit Notes) 向英蘭銀行劃清之。銀行之應收入者。用綠色之劃賬票。其票分左右兩段。左段者由收入銀行之司員簽字後。再由稽查長簽字證明之。然後送於英蘭銀行之支付主任。其右段。其由英蘭之支付主任簽字後。交與該司員收回者也。銀行之應付出者。則應用白色之劃賬票。此票亦如綠色票。分左右兩段。左半段交入英蘭銀行。由付款銀行之司員簽字。右半段須得英蘭銀行之支付主任及交換所之稽查長之簽字後。由付款銀行之司員收回也。

英蘭銀行既負各銀行交換上轉賬之責任。舍公共公積外。各銀行須在英蘭銀行貯存現金。為交換支付之需。以辦理各銀行互相往來之賬。此英蘭銀行之所以稱為銀行之銀行也。但交換所並不貯存現金。英蘭銀行既開有各行之往來存款戶。其出白色劃賬票之銀行者。則將其款收入交換賬上。其對於持有綠色劃賬票之銀行。由交換帳付出之一。如各銀行之記載存款賬也。惟此存款人與付款人。為銀行而非私人。故交換所每日收入之劃款與付出之劃款。其支付適相等。則一

面收入。一面付出之矣。凡遇有停付支票。負債銀行必須四時前將停付支票退還之。則得於清結時由交換單中減去之。但在四時後五時前始退還者。則由交換送出銀行（即收款銀行）出一隔日過賬單。填明退還支票之各款。再由交換送出銀行司員簽字。其支付銀行得於翌日記入交換送出單上。一如支票之記入也。

（四） 村鎮交換

村鎮與村鎮之支付。由倫敦交換者。約分兩種。一為村鎮銀行之總行在倫敦者。二為委托倫敦銀行代行交換者。其第一種則於每張支票上雙斜線中。書明由倫敦總行支取字樣。第二種則須寫明一指定之銀行。為代理支取者。

村鎮之支取。當於交換後三日結算。遇有停付支票。由負債銀行直接退還送出交換之銀行。不必再經倫敦之交換所也。

大埠如孟却斯脫。亦自有本埠銀行交換所。其組織與倫敦之銀行交換所無大異。惟倫敦各行交換之簿記。用裝訂之簿。而孟却斯脫則用散紙簿記。似較倫敦為便利也。

(五) 銀行交換與他業之影響

倫敦銀行交換所。不特爲世界各國銀行交換所之模範。且亦爲各種商業上交換所組織之鼻祖。斯鐵芬文氏及馬立生氏於一千八百四十二年有運輸票據交換之提議。即現在有斯道斯規耶之鐵路交換所也。其他如股票交易所。物品交易所。皆根據倫敦銀行交換所之組織而漸次發生。故倫敦銀行交換所實於世界經濟之組織。有莫大之裨益也。

第五 美國銀行交換所之組織

(二) 英美交換所性質之異點

美國銀行制度。向係散漫。不如英國之有統系而成集中也。故交換事業亦如之。計全美銀行交換所。不下十五家。其中以紐約爲最大。然美國之銀行交換所。雖較英國爲多。而各具區域性質。未能全國統一。如倫敦與各埠有密切之關係也。自聯合準備銀行(Federal Reserve Banks)之制度實行後。交換事業。劃區辦理。漸有統一之趨勢矣。

紐約銀行交換所。創立於十九世紀之中葉。距今已六十七年矣。由紐約各大銀行組織之。入所交

換之銀行。共計五十九家。自一千九百零八年後已減少二三家。然交換銀行雖多。每日交換之數。遠不如倫敦之十七銀行。是足證美國銀行制度之渙散。及支票流行之不如英也。

(11) 美國銀行辦理交換之特狀

美國銀行既無統系。因無中央銀行可行轉帳之故。則不得不賴現金以抵消每日收付之差。故對於交換之功用。尙未臻完美。據交換所之報告。謂日常所用現金。約占每日收付數之百分之五。但除此百分之五。既不全以現金。蓋交換所發行一種紙幣。謂之交換所借款收據(Clearing House Loan Certificaets)。此種收據。實根據交換銀行存入款項而發。然此外又有一種暫借交換款之辦理。譬如甲銀行應收之淨數。為五千美金。乙銀行應付淨數為三千美金。丙銀行應付之淨數為二千美金。乙丙兩銀行得以交換所借款收據。向甲銀行抵消。或由甲銀行出暫借交換款。其利率與即期借款(Call Money)同。故美國銀行交換之辦理。並非割賬。實則以交換所借款收據為主腦也。

(111) 交換所之組織

票據交換所研究

美國人所交換各銀行。爲簡易計。不用行名而以號目代之。故各銀行之送出收入及簿記。均以號目記載之。較之倫敦之用各行原名者。省而易記。所中各行之位置。亦以號目依次序排列之。

美人之交換送出單。謂之送單。(Delivery Sheet)其式與英國之交換送出單同。惟行名處以號目替代之。其交換清單之中行。亦以號目依次序印入之。美人謂之結算單。(Settlement Sheet)入所交換之司員。每行兩人。一司記載。一供奔走。其送單須得交換收入銀行之司員之簽字。以證明送出交換各種票據之無誤。設令當日第一號銀行並不收得第三號銀行之票據等。則自無送出與第三號銀行之送單之必要。但美制此第一號銀行。應於是日交換開始時。送與第三號銀行。一空白之送單。填寫日月而加紅斜線於單上。此實一種免除差誤之辦法也。

各銀行雖以號目代行名。但於清結時。其差數單。須兼用其原名及號目。於單之左角上填寫號目。於單之中行填寫原名。且交換所簿記之登載。亦名號兩用也。

(四) 調劑金融之辦理

美國銀行交換所。含有中央銀行之性質。而任調劑金融之義務。前所云之交換所發行借款收據。

即一種調劑金融之辦法也。其遇有金融緊急時。則發行一種金券以接濟之。在暫時金融之變動。此種金券固有暫時維持之効力。但銀行制度散漫者。此種制度實非寓全。如一千九百零八年之擾亂。此種金券全失其維持之効力也。且銀行交換所中之會員銀行。有互相救濟之責任。譬如甲銀行受金融之打擊。則其他會員銀行。應各盡其力之所及以維持之。此由於無中央銀行之保護故也。此外則有劃一利率及規定最小數之現金貯積等之責任。自聯合準備銀行建設以來。調劑金融之事。遂逐漸減少矣。

第六 德國之銀行交換所

(一) 柏林之銀行交換所

柏林共有銀行交換所兩處。一謂之卡遜費爾令絲(Bank des Berliner Kassenvereins)成立於一千八五十年。其交換事業不僅限於銀行之交換。且有股票及商店票據之交換。而同時復有代行支付及收取款項之事業。實一普通之銀行也。其入所交換之會員。約計一百五十家。各家收付之票據。無強迫交換之必要。會員得自由處置之。故不得謂為完全之銀行交換所也。至純粹

之銀行交換。謂之 *Abrech-nungsstelle*。此所成立於一千八百八十三年。網羅柏林之各大銀行。計共會員十九家。均為純粹之銀行。德之國家銀行及卡遜費爾令絲銀行。均亦會員銀行也。舍此兩者。德國各區共有銀行交換所十八處。其規模亦如柏林。

(1) 交換之辦理

銀行交換所設置於國家銀行之內。其簿記均由國家銀行管理之一。如英蘭銀行。其交換之辦法。有特別名稱。謂之貽羅(Garo)。貽羅云者。轉賬之謂也。國家銀行出紅色之支票一種。專為此轉賬之用。每項轉賬之數。即以此支票付之。收受銀行。於交入此支票時。當同時附帶說明書。填寫支付之銀行及支付之數目。

用紅色支票轉賬之法。較之英國銀行交換。似為便利。因此種交換。只憑支付銀行之支票及說明書。而收受銀行可省去他種票據之填寫。且交換所亦無付單及收據之必要也。

德國國家銀行。計其分行四百八十餘家。故不特在柏林一處之交換為便利。即全德各區之轉賬。亦甚靈敏也。現美國聯合準備銀行之辦法。全以此德制為模範。德國全國就商業上之關係區域。

劃分銀行區域。每區必有大分行一所。由此大分行復分出若干小分行。而統歸大分行之節制。其各省轉賬之制度。即以此種分區法辦理之。

每日轉賬時間。自晨九時至下午四時為止。各銀行之交換轉賬。得任意用紅色支票支付之。無手續費之負擔。但四時後。尚發生轉賬者。其收受銀行應出手續費半馬克。或一馬克。均視時間之遲早而定。遇有將紅色支票於交入國家銀行後而請求取銷者。則支付銀行應出一馬克之銷廢費。

(二) 轉賬與支票

柏林交換所雖限於銀行之一部分。然紅色支票之流用。並不限於銀行。凡與國家銀行開有往來存款賬而存貯限定最小數之存款者。皆得享用此紅色支票之權利。以爲轉賬之用。此項限定最小數之存款。不生利息。

德國轉賬制度之發達。良由缺乏普通支票爲支付之習慣。德人平常之支付。多以轉賬之法處理之。故轉賬所用紅色支票。不僅限於銀行交換。而市上流行甚多。反與交換事業。增一層混雜。不若英國之用支票以代替支付之爲簡易也。德國銀行家在歐戰前數年。極力提倡人民廣用支票爲

支付之習慣。即有鑒於是也。

第七 法國之銀行交換所

巴黎銀行交換所成立於一千八百七十二年。由十二銀行組織之。謂之 Chambre de Litigation。或謂之 Chambre de Compensation。即 Peace de Bourse 之巴黎銀行交換所也。入所交換之銀行。現在計共十八家。惟交換之數較之英美甚微。因將一千九百十一年倫敦紐約巴黎三處交換總數表列如後。

倫敦總數

一四、六二三、八七七百萬金鎊

紐約總數

一六〇、〇〇〇百萬美金

巴黎總數

三三、九九六百萬法郎

註 按三幣金值之比。美金四元八十六分又三分之二分爲一英鎊。二十五法郎二十二生的半爲一英鎊。上列之表。尙未以各幣比值相推算。即以現列之數。已足證倫敦交換事業之繁。巴黎交換事業之微。茲將巴黎銀行交換所由成立至一千九百十一年每年交換之數。列表如後。(單位百萬法郎)

一千八百七十二年至七十三年

一千八百七十四年至七十五年

一千八百八十年至八十一年

一千八百九十年至九十一年

一千八百九十四年至九十五年

一千九百年至九百零二年

一千九百〇一年至〇二年

一千九百〇二年至〇三年

一千九百〇三年至〇四年

一千九百〇四年至〇五年

一千九百〇五年至〇六年

一千九百〇六年至〇七年

一千九百〇七年至〇八年

一千九百〇八年至〇九年

一千九百〇九年至十年

一千九百十年至十一年

一、〇五七

一、四一八

三、〇九二

四、七二二

五、五二八

七、二〇二

七、三六四

八、〇二二

八、五六〇

一〇、二七六

一三、四九二

一九、六五〇

一九、八〇八

二〇、四三七

二三、五五二

二六、五六八

然倫敦之銀行。既代理村鎮銀行之交換。故倫敦交換亦實佔全國交換之大部份。而巴黎與紐約

則僅限於區域。故比較各國交換事業。尙須有他項之觀察。

法國銀行制度。本不如英之發達。且國家銀行。執有營業上及金融上之專利。而支票之用。又爲法人所不慣。惟近數年來。巴黎等大埠始漸見支票之流行。人民平常之支付。完全以二十法郎之金幣及國家銀行所發行之五十法郎及百法郎之紙幣爲主。英蘭銀行紙幣係爲世界最有信用之紙幣。而法國紙幣之流行亦最廣。因乏支票之流行。故無交換之必要。其銀行與銀行之往來。多委託於國家銀行。既無替代存款人支付之交換。則銀行中之交換手續。自簡單也。

法人愛用期票。各商店之往來。卽數之甚小。若往往出期票以爲支付。而此種期票。可以隨時貼現。由票據掮客爲之買賣。此種買賣之處。謂之 Mr Bonse。卽平常之票據交易所也。

第八 上海各銀行辦理收付之現象

國際間經濟之競爭。商業之熾。業已日甚一日。前華爾夫氏提議。以國際公積金。作爲國際支付上劃賬之用。此說。徒否見之。非實。固非敢預料。但就世界進化之現狀。以爲推測。信用交換。卽未能見之於國際間之支付。而國內支付之組織。自必日趨於信用交換。可斷言也。上海一埠。以華人資

本組織之銀行。計共二十八家。（現在又添設數家）及私人支付款項之以支票者。日益見多。據浙江地方實業銀行一家之統計。平均每日支付款項之以支票者。計約六萬六千餘元云。若以此數計算二十八銀行之支付。則每日支付之以支票者。當在二百萬元左右。此外再加以各種期票本票及莊票之類。則每日各行解現之繁。當事者殆莫不感其痛苦。至今交換所之組織。尚無人竭力提倡。信用劃賬之制度。亦尙未採取。揆其原因。一由於金融組織之複雜。再由於幣制之紛亂也。茲將其現狀約略述之。

每家銀行收入他行之支票。先着老司務。往出票銀行證明無誤。故每行收入之支票愈多。則老司務之往來奔走愈繁。此勞力之不經濟一也。

支付事情。大都以輾轉劃賬之法。譬如甲本國銀行與乙外國銀行兩相對算。其當日之應收應付之差為負。則甲銀行須由他外國銀行劃付之。設其差為盈。則乙銀行當由他銀行劃歸甲帳。此種輾轉劃賬。雖有時數適相合。但往往覺調劑之困難。此手續之煩瑣二也。

收付相差有不能向他銀行輾轉劃賬時。或請他行代存。或則交解現金。故雖有劃賬而資等於並

無劃賬。此困難之情形三也。

且與外國銀行往來。其劃賬只限三家銀行。譬如向匯豐結算。其盈爲十萬兩。得將此十萬兩劃與他三家外國銀行。設所欠只外國銀行之數雖十萬兩。而家則六家。在理應將此十萬兩。按數分作六份劃之。然以向日習慣。匯豐得拒絕此六家之劃付。故不得不以情面請求之。此中困難。不特銀行家覺其痛苦。卽錢莊亦何獨不然。緣限定三家劃賬之習慣。始於匯豐與錢業之往來。而行之現在之華資銀行。上海向無本國銀行。通商以來。錢莊林立。其中以匯劃莊爲尤甚。而外國銀行中。亦以匯豐爲冠。蓋當時錢莊。本不仰仗匯豐之拆票爲生息。匯豐因錢莊之繁。故定三家之法以限制之。遂造成此搖尾乞憐之狀。此困難之情形四也。

錢莊與銀行結算。惟錢莊可向銀行欠款。隔日付現。而銀行則不能。上莊票之流行。得市面之歡迎。而銀行本票則反之。由無調劑機關以維持之。此困難之情形五也。

各華資銀行間之支付。亦藉錢莊爲代理。蓋上海各銀行習慣。如甲銀行收入乙銀行之支票。甲銀行不自直接向乙銀行支取。非經錢莊代爲收取不可。此困難情形六也。

因以上之種種困難情形。故吾國銀行雖採用支票。而支票之功用並未能發揮。反足以增加辦事者之繁瑣。故上海銀行交換所之設。尤為增進銀行辦事者之幸福。豈可托之空言。而卒不實現耶。

第九 上海銀行交換所應有之組織

各國交換所。均皆倚重中央銀行。如英國之英蘭銀行。德國之萊因許銀行。法國之法蘭西銀行等。為其貯存現金。并管理簿記。而執行交換之職務。且各國交換所之發生。皆在中央銀行成立之後。故其建設自易。蓋已具統系之制度故也。但吾國當此金融渙散之時。欲求一現成集中銀行。自不可得。故對於銀行交換機關之組織。似覺為難。且銀行事業。惟上海與各通商大埠。始漸形發達。而內地實尚無銀行事業之足云。欲有全國一致之統一交換所。為時尚早。然上海為吾國商業之中心。自應先行設立交換所。以作全國之模範。查各國制度。銀行交換所。雖為一種獨立機關。而實則附屬於中央銀行。蓋現金存貯。每日劃賬。均由中央銀行辦理之。然各國制度中。有因無中央銀行而自立交換所。與吾國目前情形相似者。惟澳大利亞洲。蓋美爾彭為澳洲之商業中區。而澳洲尚未有中央銀行。如其母國之英蘭銀行者。其銀行交換所。成立於一千八百六十八年。定一種特別

之交換金幣公積金。而發行一種交換證券。其公積金完全由交換所保管之。每日劃賬。亦由交換所直接辦理。故澳洲銀行交換所之性質。實一完全獨立機關也。故吾國對於辦理交換現金一節。不妨採用澳洲之制。至於交換機關之組織。應參酌各國制度。而兼採本國商業習慣與現狀。以合於執行者為目的。茲擬辦法如後。

- (一) 銀行交換所由上海華商銀行公會之會員銀行組織之。定名為上海銀行交換所。
- (二) 以便利各銀行互相支付之手續。而省除現金之搬運為惟一之目的。
- (三) 各銀行之入所交換者。應於交換所存貯一最小限數之現金。隨時加入之。專備日常交換之需。此種現金。或以銀元。或以匯劃銀。或以中交兩行之兌換券。

按吾國現無本位幣。上海習慣上之通用貨幣。為匯劃銀劃頭銀與銀元之三種。在未能統一幣制以前。為便利商業之習慣。不可不將匯劃銀劃頭銀與銀元之三種。分別立戶。故交換支付之為匯劃銀者。則由匯劃銀戶劃付之。其交換支付劃頭銀或銀元者。則以劃頭銀或銀元戶劃付之。

(四) 保管現金之責任。各國均歸中央銀行。今吾國之中交兩行。實同具國家銀行之資格。故對

於選擇保管銀行。實爲困難問題。今以變通辦法。當以中交兩行爲共同之保管銀行。分任保管劃頭銀銀元與匯劃銀之責。譬如指定中行爲劃頭銀與銀元保管銀行。則交行爲保管匯劃銀銀行。則入所交換之銀行。應向中行存貯劃頭銀及銀元若干。向交行存貯匯劃銀若干。此種辦法。表面上雖似繁瑣。而實際上則頗合於吾國目前情形也。茲將其利益列舉如左。

(a) 保管銀行既專保一種貨幣。則簿記手續簡易。

(b) 三幣既分存兩行。則不易混雜。

(c) 兩行既分別爲一種貨幣之保管銀行。則得互相監督。

(d) 一行保管與分行保管。於各行劃賬。並無阻礙。而於信托上反增効力也。

(五) 交換所之組織。當分董事與執事之兩部。

(A) 董事部。組織一董事會。以銀行公會入所交換之會員銀行代表中選出之。其組織與職務如左。

(1) 有隨時稽查所中賬目及保管行中現金之責。

- (2) 董事會有維持金融市面之職務。及規定銀行營業之政策。
- (3) 董事之人數當就組織交換所各行之情形而定。
- (4) 所中規程及改革。由董事會議定之。其辦事細則則由執事部隨時擬定。得董事會同意後宣佈施行之。
- (5) 董事會每月應有常會一次。每年應有大會一次。於三月一號舉行之。報告所中一年經過情形及更選舉之。
- (6) 董事之選舉。每年一次。以遞減法選舉之。
- 以上董事會各節。當另立細則。於交換所成立後議定之。
- (B) 執事部以日常所中辦事人員及各行派遣之交換司員組織之。辦事人員之數目。視事務之繁簡而定。其重要職員。當為所長襄理會計及書記等。
- (a) 執事部之事務。當分四科辦理之。

(1) 交換科 此科實則由各銀行所派之交換司員與交換所之所長及襄理組織之承辦日常交換者也

(2) 會計科

此科專理各行交換之簿記及所中一切簿記等。

(3) 統計科

專司調查金融市面規定銀拆洋釐割一營業而編製報告者也。

(4) 書計科

司理文牘等事。

(b) 所長對於董事會負完全責任。而主持所中一切事務。

(c) 執事部。應每星期製交換表冊呈報董事部。月製交換表冊分送各銀行。

(d) 每年於大會前應製一年經過報告。呈報董事會。

(e) 各科辦事細則。擬定後應呈報董事部檢定之。

(六) 交換所經費當分開辦費與經常費之兩種。

開辦之始。費宜從簡。開辦費之支出較大者。莫如房屋及器具之兩項。但交換所可以向銀行借用房屋。或借用公會之房屋。或逕以公會作交換所。而認為公會事業中之一部分。則開辦費可即由公會擔任之。其收支之盈益。作為公會事業之盈益。

至經常費如薪工開支等費。自不可不有特別之收入。其收入當分為左之數項。

(1) 入所費。銀行之欲入所交換者。應出入所費若干。

(2) 各交換銀行應月出交換常費若干。

(3) 各交換銀行每日交換件數與數目有繁簡之不同。應取佣金一項。

(4) 特別交換。不在交換時間者。應取特別交換費。

(5) 非交換銀行其有交換之事。由交換銀行代為交換者。所中應取所外交換費一項。

(七) 交換銀行之資格及義務

凡為上海銀行公會之會員銀行。均得有入所交換之資格。與交納規定之經費之義務。各銀行每
星期末應將其存款、放款、貼現、準備金之種種情形。報告交換所。

各銀行應派遣司員。日常按交換所規定之時間。向交換所辦理一切關於本行交換之事。此種司
員在所內時。應受所長或襄理之指揮。而遵守所中一切規則。

各銀行對於所中辦事。均無直接干涉之權。若有意見之發表。應備文正式送往所中之董事部。各
銀行代理所外銀行或銀行同等營業之機關。辦理交換。應先報明交換所。其有未經報明者。則董
事會有處理之權。

(八) 與錢業及外國銀行交換之辦理

華資銀行與錢業宜聯絡而不宜相嫉忌。況利害關係。輔車之形勢已成。金融渙散。同舟之提攜有待。銀行交換所之設。不特爲銀行家增幸福。亦應便利錢莊。互相聯絡而通聲氣焉。

各銀行與各錢莊。日有往來。向由每家銀行與每家錢莊自行劃付。今則合銀行爲一家。合錢莊爲一家。每日各銀行與莊家往來。向交換所結一總數。各錢莊亦可同一辦理。由錢業公所代行之。則每日各銀行與各錢莊之往來。可由銀行交換所與錢業公所單獨行之。即不能達完全信用之劃賬。亦自免去許多銀行及錢莊私自劃賬之繁瑣也。

至與外國銀行之交換。應由交換所獨任之。則不論結算盈欠之多寡及劃付行家之數目。自可從此打破被限定三家劃付之限制。苟錢莊亦感與外國銀行結算之困苦。則交換所應代辦之。而取一宗代理費可也。

第十 交換事務之簿記種類及其用法與說明

交換事務之簿記。較之他種營業之簿記。自爲簡單。但其格式則與平常簿記不同。以其事務非如

各銀行或商鋪而另具特別性質也。故交換簿記之編製以合於交換事務為宜。交換事務之簿記種類約分三類。(一)各行互相交換與結算劃賬之種類。(二)各行關於交換之簿記。(三)保管銀行之簿記。

一 各行互相交換與結算劃賬之種類

(1) 交換送出單 分為劃頭銀戶匯劃銀戶與元戶之三種。劃頭銀戶之送出單印紅字。元戶之送出單印黑字。匯劃銀戶之送出單印藍字。以免混雜。

此單之式為橫長。上段為送出及收入銀行之行名與時日年月。時者指上下午也。此外尚有「送上貴行票件」等字樣。

下段記載各種票件與款數。將各種票件分門別類。如支票本票到期期票等。僅記各類票件之張數與其款項之總數。至於各票之摘要則記入交換送出錄也。

此單於交換時連同單內所記之票件分送與各行之交換司員。其送出行之司員應簽名於其上。

(2) 結算應付單 此單於結算時由每行交換司員將其當日收入之總數與送出之總數

相抵。其收入之總數逾於送出時。則應付此差數。將此差數報告於交換所所長者也。

此單上有某某銀行應付本日交換銀或洋若干及年月日等字樣。由其行之司員簽名之。應付之差若為劃頭銀。則用印紅色字之單。若為銀元則用印黑色字之單。若為匯劃銀則用藍色字之單。

此單不論銀戶元戶。應有紅色之交線於其上。以與結算應收單相區別也。

(3) 結算應收單 此單於結算時。每行交換司員將其當日送出之總數與收入之總數相抵。其送出之總數逾於收入時。則應收此差數。將此差數報告於交換所所長者也。

其用法字樣等與結算應付單同。惟應付兩字易作應收兩字。其單上應有藍色之交線。與應付單相區別也。

(4) 交換結算核合表 此表為核合各行報告之結算應付及應收單而設。所中裏理得各行報告後。將各行應付者填入右項。應收者填入左項。若左右兩項之總數相等。則各行之結算

無誤。不然者須令各司員覆結之。

此表分三行。中行印有各行行名。左行爲應收項。右行爲應付項。但左右兩行復分劃頭銀戶。匯劃銀戶與元戶之三項。每日左右劃頭銀戶項匯劃銀戶項及元戶項各互相等也。

(5) 劃賬收入票 於交換結算核正後。應收之銀行出一劃賬票。謂之劃賬收入票。向保管銀行劃賬者也。

此票分左右兩段。左段須有應收銀行交換司員之簽字。並須所長證明之。其右段由保管銀行之行長或其主任人簽字。交還交換司員。作爲存款收據。

劃頭銀戶則用紅色字之票。元戶則用黑色字之票。匯劃銀戶則用藍色字之票三種。票上均有藍色之交線。

(6) 劃賬付出票 為應付銀行向保管銀行劃賬於交換所之支票也。

其式如劃賬收入票。分左右兩段。但票上之交線爲紅色。其左段由應付銀行交換司員簽字。交與保管銀行。其右段須得保管銀行之行長或主任人及交換所所長簽字後。還與交換司

員。作為劃付之存根也。

(7) 停付票件理由單。遇有停付票件。於退還時。每票上附一停付理由單。其左段由送出交換銀行之司員簽字取還作爲收據。

(8) 隔期割還票。於結算後。遇有停付票件之退還者。應由送出交換之銀行出一隔日割還票。詳填各票數目及退還總數。於下期交換時。其退還銀行得填入此退還總數於交換送出單上。

二 各行關於交換之簿記

(1) 交換送出錄。每行應有交換送出錄一本。即每日送與各行票件之登記。將各票摘要及款數。按票記錄。

此錄爲橫長形之簿記。共分十七行。自左至右。第一行為時間。第二行為摘要。其餘十五行為各行行名。每行又分劃頭銀戶。匯劃銀戶。元戶之三行。

(2) 交換收入錄。其式樣行數與交換送出錄同。惟登記由各行收入之票件之摘要及款數

者也。

按(1)(2)兩錄可採用散紙制

(3) 交換結算收付表。此表式樣與交換結算核合表相同。惟左右兩項不能平均。左右之差或爲應付。或爲應收。

每日結算時將交換送出及收入各行之總數填入此表之左右兩項。其總數相較後。即知爲應收或應付。然後填入結算應收或結算應付單。報告於所長以備核合。

譬如此表爲浙江銀行之交換結算收付表。則中行各行之行名。僅有他十五銀行。而浙行之名不列入也。

(4) 交換所賬。此賬爲每日交換或收或付之登記。分收項付項及銀戶元戶之分行。

此賬第一筆之記入。當爲收項之交換準備金也。

三 保管銀行之簿記較爲簡易。僅須一交換日賬足以登記。

此賬爲橫長形。而分作十八行。自左至右。第一行爲月日。第二行爲摘要。第三行爲收支總差。其

餘十五行爲各銀行交換數與準備金數。

會計細則。自應另定。但票件之由交換所交換者。應有特別記號。以防弊端。且交換之年月日亦應添加票據上也。

上述各項記之式樣。因排印不便。茲未登載。著者附註

(民國九年八月銀行週報第一六三至一六六號)

附 錄

(一) 紐約票據交換所會員銀行名稱一覽

一 創立時之會員銀行

紐約票據交換所創始於一八五三年十月四日。當時加入之會員銀行。計五十二家。其名稱如左。

1. Bank of New York.
2. Manhattan Company.

- 3. Merchants' Bank.
- 4. Mechanics' Bank.
- 5. Union Bank.
- 6. Bank of America.
- 7. Phenix Bank.
- 8. City Bank.
- 9. North River Bank.
- 10. Tradesmen's Bank.
- 11. Fulton Bank.
- 12. Chemical Bank.
- 13. Merchants' Exchange Bank.
- 14. National Bank.
- 15. Butchers' & Brovers' Bank.
- 16. Mechanics & Traders' Bank.
- 17. Greenwich Bank.
- 18. Leather Manufacturers' Bank.
- 19. Seventh ward Bank.
- 20. Bank of the State of N. Y.
- 21. American Exchange Bank.
- 22. Mechanics' Banking Assosiation.
- 23. Bank of Commerce.
- 24. Bowery Bank.
- 25. Broadway Bank.
- 26. Ocean Bank.
- 27. Merchantile Bank.
- 28. Pacific Bank.
- 29. Bank of the Redibiic.
- 30. Chatham Bank.
- 31. Peoples Bank.
- 32. Bank of North America.
- 33. Hanover Bank.
- 34. Irving Bank.

35. Metropolitan Bank.
36. Citizens Bank.
37. Knickerbocker Bank.
38. Grocers' Bank.
39. Empire City Bank.
40. Nassau Bank.
41. East River Bank.
42. Market Bank.
43. St. Nicholas Bank.
44. Shoe & Leather Bank.
45. Corn Exchange Lank.
46. Central Bank.
47. Continental Bank.
48. Bank of the Common wealth.
49. Oriental Bank.
50. Marine Bank.
51. Bank of the Union.
52. Atlantic Bank.

11 聯邦準備銀行會員

歐戰停止於一九一八年。紐約票據交換所之會員銀行計五十七家。內銀行四十一家。信託公司十五家。其名稱如左。

聯邦準備銀行會員	
Bank of New York National	Bank of Manhattan Co.
Banking Association.	Merchants' National Bank.

Mechanics & Metals National Bank.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City Bank.	Chemical National Bank.
Atlantic National Bank.	National Butcher and Drover's Bank.
American Exchange National Bank.	National Bank of Commerce in N. Y.
Pacific Bank.	Chatham & Phenix National Bank.
Hanover National Bank.	Citizens' Central National Bank.
Metropolitan Bank.	Corn Exchange Bank.
Moorters' and Traders' National Bank.	National Park Bank.
East River National Bank.	Second National Bank.
First National Bank.	Irving National Bank.
N. Y. County National Bank.	Continental Bank.
Chase National Bank.	Fifth Avenue Bank.
Common wealth Bank.	Lincoln National Bank.
Garfield National Bank.	Fifth National Bank.
Seaboard National Bank.	Liberty National Bank.
Coal & Iron National Bank.	Union Exchange Bank.

Brooklyn Trust Co.

U. S. Mortgage & Trust Co.

Fidelity Trust Co.

People Trust Co.

Frenklin Trust Co.

Metropolitan Trust Co.

Irving Trust Co.

Bankers Trust Co.

Guaranty Trust Co.

Columbia Trust Co.

New York Trust Co.

Lincoln Trust Co.

Nassan National Bank, Brooklyn.

Farmers Loan & Trust Co.

州 立 銀 行

Greenwich Bank.

Bowery Bank.

N. Y. Produce Exchange Bank.

信 託 及 公 司

Title Guarantee & Trust Co.

Laweyers Title & Trust Co.

(二) 倫敦及紐約票據交換所交換額

年 次	倫 敦	紐 約
千九百十年	一四、六五八、八六三、〇〇〇	九七、二七四、五〇〇、〇九三
千九百十一年	一四、六一三、八七七、〇〇〇	九二、三七二、八一二、七三五
千九百十二年	一五、九六一、七七三、〇〇〇	一〇〇、七四三、九六七、二六二
千九百十三年	一六、四三六、四〇四、〇〇〇	九四、六三四、二八一、九八四
千九百十四年	一四、六六五、〇四八、〇〇〇	八三、〇一八、五八〇、〇一六
千九百十五年	一三、四〇七、七二五、〇〇〇	一一〇、五六四、三九二、六三四
千九百十六年	一五、二七五、〇四六、〇〇〇	一五九、五八〇、六四八、五九〇
千九百十七年	一九、一二一、一九六、〇〇〇	一七七、四〇四、九六五、五八九
千九百十八年	二一、一九七、五二二、〇〇〇	一七八、五三三、二四八、七八二
千九百十九年	二八、四一五、三九二、〇〇〇	二三五、八〇二、六三四、八八七
千九百二十年	三九、〇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約

紐

倫

敦

年

約

倫

敦

年

約

倫

敦

年

(三) 日本全國票據交換額

年 次	交換所數	票據枚數	票據金額
明治二十二年	二	一千枚	四一、一八一
二十六年	二一、六二〇	三〇九	二一、六二〇
三十一年	一、一八六、一〇五	一、六一七	一、一八六、一〇五
三十六年	三、五九四、二四八	五、八一四	三、五九四、二四八
三十八年	五、五四四、四一七	五、九七四	五、五四四、四一七
三十九年	七、一三四、三八四	六、九五四	七、一三四、三八四
四十一年	七、四九五、六二九	七、五四八	七、四九五、六二九
四十二年	六、三三一、〇〇八	七、四四一	六、三三一、〇〇八
四十三年	七、二二七、五一五	八、一〇八	七、二二七、五一五
四十四年	八、二三五、五一〇	八、八九一	八、二三五、五一〇
二元年	八、五一三、七〇二	九、九九三	八、五一三、七〇二
大正二年	九、七二二、六六六	一〇、八二五	九、七二二、六六六

票據交換所研究

九八七六五四三年年年年年年

— — — — — — —

一〇、九九二
一一、一九二
一三、五二五
一五、九五一
二〇、〇〇五
二四、五六五
二五、五五〇

一〇、二六九、二〇七
一一、六三五、七二〇
一二〇、二三四、七五〇
三一、七五三、九五二
五三、二七三、三七八
七六、七八六、五〇一
七三、七一三、九五二

銀行週報廣告

本報創刊於民國六年出版迄今已達第六卷

評論經濟事情
報告實業消息
指導銀行經營
研究會計事項
調查金融商況
編製經濟統計

編輯門類除上海金融、上海商情、各埠金融及商況、世界經濟週觀、雜纂、經濟統計等項外關於經濟、財政、金融、商業、銀行業務、會計事項等每期均有撰述論文自發行以來幸蒙閱者嘉許銷數日廣每月共達一萬數千冊焉本報定價每冊一角五分如蒙預定報費先付全年五元半年三元國內各埠寄費在內歐美各國、南洋羣島、日本、朝鮮、大連、香港、澳門、青島、威海衛、等處均照報價加收郵費三成此啓

總發行所
銀行週報社
(上海香港路四號)

